

商業學校用

上冊

商業歷史

商務印書館出



商 業 學 校 用

商

業

歷

史

上 冊

丹徒趙玉森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HISTORY OF COMMERCE

PART I

By

CHAO YÜ SHÊN

1st ed., April, 1915

10th ed., Nov., 1926

Price: \$0.6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商業歷史二冊）

（上冊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丹徒趙玉森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稟部註冊五月廿九日領到文字第三百六十四號執照

商業歷史

編輯大意

(一) 本書按照教育部實業學校規程專供甲乙種商業學校歷史科之用全書二冊卷上爲中國商業史卷下爲世界商業史

(二) 本書主旨在使學生知中外商業盛衰得失之原由卽過去現在之商况以求將來之日臻發達故遇中外商務關聯之事蹟尤爲審慎致意不厭周詳

(三) 中國商業史向少專書坊間所有之商業教科書大率章由急就不合專攻商業之教材本書搜採之書不下數十餘種取材宏富而選擇尤極謹嚴絕無太繁及過簡之虞致生教授上種種之困難世界商業史亦從此例

(四) 五洲棊通我國之凡百事業舉登世界舞臺之上商業以懋遷有無爲原理尤與世界有密切之關係故本書對於世界一方旣引以爲中國之炯鑒而對於中國一方尤在在本世界之眼光爲周詳之審視用以策勵通國商羣協力商戰之

觀念。

(一) 本書編次之順序。一緒言總述該史之範圍及其意義。並其分期之崖略。二分期。歷叙一切商政商學商材商况。凡與商業有過去現在將來重要之關係者。舉為臚陳。三分期。概論提示各分期之要點。藉以練學生讀史之史識。並鼓舞其雄飛商界之精神。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編者識

商業歷史卷上

中國史(目次)

緒言

第一編 上古期

第一章 太古之商業

第二章 黃帝時代之商業

第三章 洪水後之商業

第四章 商之商業

第五章 西周之商業

第一節 文王之前商業政策

第二節 武王之商業政策

第三節 周初之商業人才

第四節 周之商政一……………一六

第五節 周之商政二……………一八

第六節 周之商政三……………二〇

第七節 周之商政四……………二〇

第六章 東周列國之商業……………二一

第一節 齊之商業……………二一

第二節 晉楚之商業……………二三

第三節 魯衛鄭之商業……………二四

第四節 越之商業……………二五

第五節 秦之商業……………二七

第六節 東周列國商業之中心點……………二七

第七節 東周列國商業之人才……………二九

第七章 上古期商業概論……………三一

第二編 中古期……………三三

第一章 秦統一後之商業……………三三

第二章 西漢之商業……………三五

第一節 漢初之商況……………三五

第二節 漢初賤商之法令……………三七

第三節 武帝病商之諸政……………三八

第四節 西漢幣制之紛紜……………三九

第五節 西漢商品及商業之人才……………四〇

第六節 西漢時代國外之通商……………四一

第三章 王莽時之商業……………四二

第四章 東漢之商業……………四四

第五章 三國之商業……………四六

第六章 兩晉之商業……………四八

第七章 南北之商業……………四九

第八章 隋之商業……………五二

第九章 唐之商業……………五六

第一節 市制及商律之頒布……………五六

第二節 茶法及飛錢之倡始……………五八

第三節 劉晏理財之注意商業……………五九

第四節 德宗病商諸政……………六一

第五節 唐代中西互市之繁盛……………六三

第十章 五代之商業……………六四

第十一章 宋遼夏金之商業……………六七

第一節 宋遼夏金時代之大勢……………六八

第二節 北宋之商業……………六九

第三節 遼夏之商業……………七四

第四節	南宋之商業·····	七五
第五節	夏金之商業·····	七七
第十二章	元之商業·····	七八
第一節	太祖之商業政略·····	七八
第二節	世祖之注意商業·····	七九
第三節	元代商品之繁盛·····	八一
第四節	互市發達及鈔法之利弊·····	八三
第五節	亞歐商路之開拓·····	八五
第十三章	明中葉以前之商業·····	八六
第一節	明初之商政·····	八六
第二節	明初互市之發達·····	八七
第三節	中外通商大局之動機·····	九〇
第十四章	中古期商業概論·····	九四

第三編 近世期……………九七

第一章 明中葉後之商業……………九七

第一節 病商之諸政……………九七

第二節 互市上所生之兵禍……………九九

第三節 環球列國通商之開始……………一〇一

第二章 清之商業……………一〇三

第一節 清代商業之大概……………一〇三

第二節 閉關保守時代之商業……………一〇四

第三節 中俄互市之交涉……………一〇六

第四節 中法中荷中英互市之交涉……………一〇八

第五節 鴉片貿易之戰爭……………一一一

第六節 開港通商時代之商業……………一一三

第七節 關於商務諸事之整理……………一二七

第八節	開港後商業之狀況	一一八
第三章	中華民國之商業	一一一
第一節	民軍起義時之商業	一一一
第二節	臨時政府成立之商業	一二三
第三節	正式政府成立後之商業	一二五
第四節	海外僑民之商況	一二六
第五節	商政之輯理	一二八
第六節	商會及商學之發達	一三〇
第七節	金融機關及交通機關之發達	一二二
第四章	近世期商業概論	一三三

商業歷史卷上

中國史

緒言

歷史學爲研究人羣進化之學。商業歷史爲研究商羣進化之學。屬諸人羣進化之一部分。其範圍似較之普通歷史爲稍狹。顧羣世界之人類苟非巖居穴處老死不與人世相往還者無一不在商羣範圍之中。且五洲棊通靡遠弗屆。卽巖居穴處極僂野之人民亦受外界之環迫。有不得不與人世往還之勢。則仍無一不在商羣範圍之中。是則商業歷史之範圍實同諸普通歷史之範圍。而一無所狹。職是之故。研究此項之歷史不得不以世界之眼光爲周詳之視察。中國商業歷史原屬商業史之一部分。顧中國爲世界文明先進之國。商場之廣闊及商品之精良。在古代交通未利時期久爲異域殊方所共欽仰。加以近數百年之海陸梯航羽集鱗萃。早登我國於世界舞臺之上。神州以內幾爲東西各國商戰之中樞。生存競爭舉惟吾四萬

萬偉大之商羣。是賴故研究中國商業之歷史。尤不得不以世界之眼光爲周詳之視察。茲卽古今商業盛衰倚伏之大勢區爲三大期如下。一曰上古期。自太古至周爲我國國內商業漸次擴張時代。二曰中古期。自秦漢至明。歐人未東漸以前。爲我國國外商業漸次萌芽時代。三曰近世期。自明中葉歐人東漸而後。以至於今。爲我國商業與世界各國大競爭時代。

第一編 上古期

第一章 太古之商業

邃古之初。由漁獵社會進而爲游牧社會。是時生事單簡。無彼此交易之必要。及由游牧社會進而爲耕稼社會。於是農出粟。女出布。其他生事必需之製造。亦漸次繁興。人羣以彼此相資而交易起焉。第交易之初。不過一二人爲實物之互換。而其勢易窮。浸假而甲之所餘。非乙之所絀。乙之所絀。非甲之所餘。無以謀生事上之便利。卽不得不賴有操縱此便利之權者。爲之斡旋於其間。則商業之爲人世所必需。無疑義已。

我國商業之發現必遠在神農以前。蓋實物互換原爲商業之胚胎。稍稍進化則易中品之貨幣以出而我國貨幣之起原實在伏羲時代（文獻通攷言自太昊以來則有錢矣）則其時必已爲商業進化之期。史記貨殖傳述神農而上引老子之說謂至治之極隣國相望。鷄狗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疑若爾時社會尙未知有貨殖者。不知伏羲當日化蠶絲爲總帛。因罔罟以制都布。分壤時穀以利國用（並見路史）實早入於耕稼之社會。一脫洪荒時代衣皮飲血之遺風。苟非易事。通功烏能收甘食美服及樂業之效。其所謂老死不相往來者。特以物力豐饒。國足自給之故。因指隣國而言。而國內之有無相劑。多寡相通。斷爲生計上不能免之事實。伏羲制用前民。因聚天下之銅。仰視俯觀。以爲棘幣（見路史）遂爲商業史上最初進化之鼻祖。計距今六千三百有餘年。全球列國古初之商業未有能先於我國者也。

自伏羲而降。一千二百有餘年。以至神農。而商業又一大進化。蓋自神農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耕稼之事業。旣日益發達。又嚴不織之令（見釋史）命赤翼創採鐵爲杵。

白作耨耨錢罇捐鬻井竈以濟萬民。燿盪（小甌也）剗繪以蒸以菴（漬米也見路史）凡百日用之需品各隨文化潮流之趨勢以俱增而商業之繼長增高亦受迫於時需而刻不容緩。易稱庖犧氏（即伏羲）沒神農氏作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通典言神農氏列鄽于國以聚貨幣是爲我國商羣建設市場之始。市場既建因得致民聚貨極美滿之效果。以較伏羲時代隣國相望不相往來之現象其進步殆不可以道里計矣。茲就當時商業地理言之略可區分如左。

（一）商業主要區域 黃河兩岸以天然之肥沃爲我國文明發生之地點。自伏羲都陳（今河南淮陽縣）以來沿至一千二百有餘年神農代興而仍都於陳。嗣由陳而徙都于曲阜（今山東屬縣）計是時豫魯二省必爲商賈輻輳之場。而陳當黃河之中流曲阜當黃河之下流必尤爲富庶殷闐之市府。故黃河流域實爾時商業主要之區域。

（二）商業擴張區域 神農范金排貨以濟國用（見路史）又立鄽市以致天下

之貨則貨幣之制風行於神州域內可知古史稱神農歲省萬觀民設教又稱神農始甄四海紀地形遠近山川林藪所至而正其制（見路史）則當時農工等業必與商業有並驅爭先之勢而凡炎帝之威靈所及必爲商業上勢力之範圍所及第觀神農之起于烈山（在今湖北隨縣北）卒于茶鄉（今湖南茶陵縣）又有煮海爲鹽之夙沙氏（英賢傳炎帝時侯國）慕德來歸是由黃河流域浸淫而入於長江流域以及東南際海一帶舉爲爾時商業擴張之區域

第二章 黃帝時代之商業

商戰之始嘗以軍戰爲之先鋒黃帝本以軍國主義立國者也方行天下未嘗寧居東至海西至崆峒（山名在今甘肅高臺縣西南）南至江北逐葷粥是時國威所及較之神農時代爲尤廓而其政策之關涉商業者約可分爲數端

（一）政權之統一 古代國自爲政此疆彼界每以纖芥之爭執爲通商之障礙至黃帝建統一之政府畫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命匠營國邑置左右大監監于萬國萬國以和於是通商之途絕無障礙得以各地之物產爲公平之交

換。

(二) 交通之便利。古代水陸道阻均足引起商業上之困難。至黃帝命共鼓化狐剝木爲舟。剡木爲楫。邑夷作車。又有指南車以示四方。於是交通大利。商業上之困難以除。

(三) 幣制之進行。羲農時代雖有貨幣之發明。顧金屬開採之術尙在幼稚時期。則鼓鑄必未能豐富。故爾時商界除珍貴之制幣外。其所恃以爲易中之具者。大率多仍社會之習慣。而山居用皮。水居用具。至黃帝則上有丹矸。下有黃銀。上有慈石。下有銅金。上有陵石。下有赤銅。因燹山林。破曾藪。(見路史)其於鑛物學及採鑛學業已大得進步。於是制金刀(錢名也)立五幣(金刀泉布帛)而幣制遂得爲積極之進行。因而商業亦得同爲積極之進行。

(四) 度量衡之規定。古代淳朴不爭交易之間。取給而止。及民智漸開。不得不爲定律以杜詐僞。自黃帝命隸首作數。因有度量衡之創造。以爲長短多少輕重之定律。於以維商羣之道德。而商業上之信用彌堅。

以上四者既各與商業有直接間接之關係此外則經土設井以利農桑設陶正木正以興工業爲商品裕不匱之源泉重門擊柝以禦暴客使商旅得保安之利益亦足佐商業之發達者也是爲黃帝時代商業之政策。

第三章 洪水後之商業

我國民族自經洪水之大厄而文化日進商業亦因之而日興試觀禹貢一篇可想見其商途之遼廓及商品之繁多焉。

禹貢各州之貢道卽當日之商途各州之貢品卽當時之商品其可得而臚列者如左。

冀州當今山西直隸及蒙古滿洲以帝都所在不詳貢品其產物無可調查卽商品無從徵攷然既爲中央政府之所在則必爲八州商侶輻湊偕來之所八州商品自必散入於本州商品之中加以本州所有之產物其鴻富固不言可喻已。

兗州當今直隸及山東河南其產物爲漆爲絲爲織文。

青州當今山東及滿洲境其產物爲鹽爲絺爲海物爲絲枲爲鉛松怪石。

徐州當今山東及安徽境。其產物爲翟。爲桐。爲磬。爲玄織縞。

揚州當今江西浙江福建及江蘇安徽廣東境。其產物爲金三品（金銀銅）爲琨瑤。篠蕩爲齒（象牙）革（犀兕之革）羽毛（鳥羽獸毛）爲木。爲織貝。爲橘柚。

荊州當今湖北湖南廣西及貴州境。其產物爲羽毛齒革。爲金三品。爲椀榦栝柏（榦栝木之可爲弓榦者）爲礪砥砮（石中矢鏃）丹（朱類）爲籥籥（美竹）楛（中矢之幹）爲菁茅（祭時用以縮酒者）爲玄纁璣（珠類）組（綬類）爲大龜。

豫州當今河南及安徽山東境。其產物爲漆枲絺紵。爲織纈。爲磬錯（治磬之錯）。

雍州當今陝西甘肅及蒙古青海境。其產物爲球琳（美玉名）琅玕（石似玉者）。

梁州當今四川及雲南貴州境。其產物爲璆（玉名）鐵銀鏤（剛鐵）砮磬。爲熊羆狐狸織皮。

右列爲各州以內本族之產物。其自居於異族之列。以慕本族之文化。與本族相通者。亦有產物之可數焉。在東則萊夷（在今山東掖縣一帶濱海之地）之麋絲。在西則崑崙析支（二國均在今青海地方）渠搜（今內蒙古鄂爾多斯左翼後旗黃

河東岸之東）諸戎之織皮。在南則淮夷（淮水南北近海之夷）之蠙珠暨魚。島夷（南海島上之夷）之卉服。在北則島夷（今日俄兩屬之樺太島一帶俗稱魚皮韃子者是）之皮服。異品殊珍。駢羅都市。煌乎盛已。

蓋舜嘗就時（逐時射利也）於負夏（衛地）原爲商業學家之鼻祖。及命禹平水土。因以懋遷。有無化居。濟艱食。鮮食之窮。實爲一種擴張商務之政策。於是乎九州攸同。而本族與本族之通商無阻。四海會同。而本族與異族之通商亦無阻。遂使黃帝以來相傳之商業。至是頓開一新世界焉。

第四章 商代之商業

商業之盛衰關係國家之興滅。此在近世已視爲固然。而夏商之交實早有其先例。管子言桀時女樂三萬人。晨諫於端門。樂聞於三衢。是無不服文繡衣裳者。伊尹以薄（卽亳都今河南偃師縣）之游女。工文繡。纂組一純。得粟百鍾於桀之國。夫桀以數萬人之文繡衣裳。仰給於隣土。則夏人工商各業之窳敗。可知伊尹以國產之文繡纂組。吸收隣土之利益。因以虛其國力而動搖其國祚。雖由主持國計者一時之

政策而商人工商各業之振興適於生存競爭之世界則固優於夏人而足爲吾人取法矣。

且也商戰之勝敗率以生熟貨多少之比例爲等差粟生貨也文繡纂組熟貨也卽上列夏商之比較觀之商人之優勝固無疑已而商人所提倡之實業若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熟貨實居其多數加以牽牛遠買復爲有商社會上固有之習性則夏社之爲商所墟豈偶然哉。

至於商之商政亦有可參稽者商代九州之制一仍夏舊則通商大局亦必相同凡遇此疆彼界之交遠方人民之牽車服賈者特設關以譏察非常而不征其貨物是爲當時之關制市有市官於天子巡狩之時使納市價以觀民之好惡仿神農之舊以設市廛爲貨物之邸舍但稅其舍而不稅其物以恤商艱是爲當時之市制市中商品則責成於市官以司其督察凡用器兵車之不中度者布帛之精麤不中度幅廣狹不中量者姦色亂正色者飲食衣服及錦衣珠玉之成器者五穀之不時者果實之未熟者木之不中伐者禽獸魚鼈不中殺者以及圭璧金璋命服命車宗廟祭

器犧牲戎器之屬。咸爲制限。而不粥于市。就中關係軍國者。十之二。三。關係民生者。十之六七。是爲當時之市禁（並見王制）

第五章 西周之商業

第一節 文王之商業政策

商代之以商業興國。既如前章所述。顧其子孫不能永守其興國之大計。而國本隨傾。於是西周代之而起。

商凡二十有餘傳。以至帝紂。帝紂之時。大宮百。小宮七十三。宮中九市。車行酒。馬行炙。（見帝王世紀）此其變亂商政。與乃祖當年所規定之市禁。適成極端之反對。夫市禁中之列有衣服飲食者。（此禁本不適用於他時代）原鑒於夏之末造。與商爲文繡纂組之互市。因以自亡其國。故特設爲此禁。驅社會於敦朴勤動之途。而紂以車馬行酒炙。公然設市於宮中。內之無以保國律之尊嚴。外之無以示商羣之軌範。其何能久。乃觀周文王之所爲。則反是。孟子言文王治岐。關市譏而不征。既仍商制之舊。又用分業之法。以策商務之進行。嘗作程典以告周臣。曰。士大夫不雜於工商。

商不厚。工不巧。農不力。不可以成治。士之子不知義。不可以長幼。工不族居。不足以給官族。不鄉別。不可以入惠。族居鄉別。業分而專。然後可以成治。復作文傳以訓武王曰。山林以遂其材。工匠以爲其器。百物以平其利。商賈以通其貨。工不失其務。農不失其時。是謂和德。（並見逸周書）文王之於分業一事再三致意如此。實有見於富民富國之源。爲我國最精良之計學。以與變亂商政之商紂相較。無怪乎商日以貧。周日以富。商日以衰。周日以盛。而百里之岐遂以建三分有二之事業。而終爲九州四海之所會歸。卽謂文王以商業政策肇造不業。亦未爲夸言也。

第二節 武王之商業政策

紂厚賦斂。以實鹿臺之財。盈鉅橋之粟。悉以民間無量數。毋財置諸不生產之地。以爲可供子孫。帝王靡窮之慾。壑而不知其適。爲興朝振興商業之預備。是亦古今之大惑不解者。已。武王勝殷。立重泉之戍。令曰。民自有百鼓之粟者不行。民舉所最（聚也）粟以避重米之戍。而國穀二什倍。巨橋之粟亦二什倍。武王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市繒帛。軍五歲毋藉衣于民。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衡黃金百萬。終身無籍。

于民（見管子）是則商紂聚粟適爲周代國家與國民貿易之代價夫以粟散之民間則民生裕以繒帛與黃金羅之國庫則國計充計學之精孰精于是武王之商業政策卽此蓋可見一斑矣

然而武王之所尤注意者則尤在商政。武王觀於殷政。以殷政總總若風草有所積有所虛。乃問和之之術於周公。周公曰。聞之文考。來遠賓。廉近者道。別其陰陽之利。相土地之宜。水土之便。營邑制。命之曰大聚。乃令縣鄙商旅曰。能來三室者與之一室之祿。關開修道。五里有郊。十里有井。二十里有舍。遠旅來至。關人易資。舍有委市。有五均。早暮如一。送行逆來。推乏救窮。山林藪澤。以因其利。工匠役工。以攻其材。商賈趣市。以合其用。外商資貴而來。貴物益賤。資貴物出賤物。以通其器。夫然則關夷市平。財無鬱廢。商不乏資。百工不失其時。無愚不教。則無窮乏。淵深而魚鼈歸之。草木茂而鳥獸歸之。稱賢使能。官有材而士歸之。關市平。商賈歸之。分地薄斂。農民歸之。水性歸下。民性歸利。王若欲來天下民。先設其利而民自至。譬之若冬日之陽。夏日之陰。不召民而自來。（見逸周書）周公之告武王者如是。就中有獎商之法。有招

商之道對於國內國外之商民曾無纖芥之畛域而一視同仁其文明程度之優越殆有非近世務商各國所能及者父作子述宜乎武王之丕集大勳光宅區夏矣

第三節 周初之商業人才

周原膺膺蓋處陸海之地位魚鹽之利無聞焉然而文王乃舉膠鬲於魚鹽之中此其志不在小商紂於此而不知微懼俱矣膠鬲佐周之事績雖不多見然既爲商界之鉅子又值文王注重商務之時其所贊畫之大計度必胥海國之商業而經營之第以海權不屬直至周室代商而後太公乃實施之於青齊

太公避紂居東海之濱熟於海國之情勢紂不能用而歸之文王文王載之後車尊之爲師尙父因得發舒其商業上之學問除以魚鹽富齊外所最與經濟界有重要之關係者則在九府圜法蓋自伏羲肇興貨幣以來歷數千百年代有制作而形式非一及圜法立而日趨輕便就中錢法遂爲我國後此數千百年錢法之標準列表如左

太府

玉府

內府

外府

九府

泉府

天府

職內

職幣

職金

圓法

錢

外廓一圓

內孔一方

輕重以銖

黃金一方寸一斤

布帛一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匹

其與太公為同一之主張建議於武王者更有癸度。癸度之對武王曰。吾國者衢處之國也。遠結（謂遠方穀物）之所通。游客蓄商之所道。財物之所遵。故苟入吾國之粟。因吾國之幣。然後載黃金而出。故君請重重而衡輕運物而相因。則國策可成。癸度又言珠玉為上幣。黃金為中幣。刀布（錢也）為下。先王善高下中幣。制下上之用。

而天下足（見管子）藉幣制以收內外通商之實利。癸度眞計學家之巨擘哉。有以上商業之偉大人才又益以多才多藝之周公爲之釐訂商政。故有周一代遂爲商業進化之突飛時代。

第四節 周之商政一

有周一代之商政舉爲周公所釐訂最爲詳密而嚴整其大要悉載諸周官。天官太宰以九職任萬民。六曰商賈。阜通貨賄。地官大司徒頒職事十有二於邦國都鄙。以登萬民。六曰通財。卽商賈之阜通貨賄者是也。是爲主持商政最高級之機關。顧太宰與大司徒不過總其大綱。其實掌授地之職者則有載師。實行任商以市事者則有閭師。至於操法律上管理之實權用以保商場之秩序而謀社會之安寧者其事至蹟故分治尤詳。試列如左。

（一）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

（二）質人。掌成（平也）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金玉曰貨布帛曰賄。人民奴婢也珍異四時食物）。

(三)塵人。掌斂市布（布錢也。謂一切稅錢罰錢）而入於泉府。

(四)胥師。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憲（表示也）刑禁焉。

(五)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賈。（奠定也。賈同價）然後令市。

(六)司虺。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鬪囂者。與其虺（同暴）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遊（聚衆遊行）飲食於市者。

(七)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衣服視瞻不與衆同及所操物不如品式者）而搏之。

(八)胥。各掌其所治之政。執鞭度（爰也因刻丈尺則爲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襲其不正者。

(九)肆長。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賄而平正之。

(十)司門。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幾（察也）出入不物者。

(十一)司關。掌國貨之節（璽節）司貨賄出入。掌其治禁。與其征塵（征塵謂關

下有邸舍商人於關停止則稅之

右列皆職司管理之市官。至於立市之職。則由內宰掌之。市在王宮之後。方各百步。其地中分爲三。中爲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爲主。是爲國內貿易。國外貿易。公共之市場。猶近世規定之通商地點也。東偏爲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則爲國內貿易。較大之市場。西偏爲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則爲國內貿易。較小之市場。當時匠人營國。朝市並重。蓋朝爲全國行政之機關。市又爲全國通財之機關也。茲列朝市圖如左。

民 塵	市	民 塵
民 塵	宮	民 塵
民 塵	社朝祖	民 塵

第五節 周之商政二

人事愈進化。則所需之財用愈繁。國家亦然。國家所需之財用不取之國民而將誰取。商民亦國家之一分子也。納稅實商民之義務。不得援古者關市不征之說爲口實。故文王治岐與周公治周亦以時勢之不同而殊其制度。蓋征商之法自周公釐訂。周官後乃有條例之可尋焉。

普通稅條例

一 貨賄之稅 司門掌之。

一 貨賄諸物邸舍之稅（謂官之邸舍而人置物於中者） 廛人掌之。

一 關下邸舍之稅（謂商人於關停止則稅之） 司關掌之。

一 列肆之稅 廛人掌之。

一 無肆立持者之稅 肆長掌之。

一 守斗斛銓衡者之稅 廛人掌之。

罰稅及免稅條例

一 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不出於關謂從私道避稅者） 司關掌之。

一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司市掌之。
一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司關掌之。

第六節 周之商政三

信用爲商羣之至寶。故有國定之貨幣以存市場貿易上之信用。亦必有明定之契約以存市場交涉上之信用。天官小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其四曰聽稱責以傅別。七曰聽賣買以質劑。皆市場內之契約也。稱責謂借貸於人者必立傅別。傅別券書也。傅著約束於文書。別爲二分。彼此各藏其一。蓋如近世之訂立合同。然賣買者必立質劑。質劑亦券書也。質長而劑短。大市以質。人民牛馬之屬用長券。人民指奴婢言。小市以劑。兵器珍異之屬用短券。蓋如近世之市估文書。然質劑結信。掌之司市而治之質人。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邦國朞。內聽。期外不聽。用以息人民好訟之風焉。至於契約有稅。名爲質布。藉保民信而裕國用。實後世印花稅之濫觴。意美法良。卽此亦可見一斑已。

第七節 周之商政四

周代商品殷闐。其各地物產之見於職方者。若揚州之金錫竹箭。荊州之丹銀齒革。豫州之林漆絲枲。青州兗州之蒲魚。雍州之玉石。冀州之松柏。幽州之魚鹽。并州之布帛。可謂盛已。加以粵之罽燕之函。秦之廬胡之弓車。工產物之優美精良。亦超越於前代。蓋無一不足佐商業之發達者也。

惟爾時爲封建時代。都千數百侯國之商貨。旣羽集鱗萃於京師。京師之商貨亦分道旁流於侯國。而侯國與侯國又各自爲交通。此疆彼界之間。不得不訂有公守之條例。以保國際上之和平。爲出入之標準。茲略舉其條例如左。

(一) 內出條例。由司市給之璽節(刻竹爲節加璽於上)而通之國門。司門驗之。而通之關門。然後載貨至他國。

(二) 外入條例。由司關案其璽節而通之國門。司門驗之。而通之司市。然後售貨於市。

第六章 東周列國之商業

第一節 齊之商業

齊當受封之初。卽以商業爲立國大本。蓋齊爲海王之國。太公因勢利導。興魚鹽之利。而國以富饒。管仲本其餘策。以佐桓公。遂使四方賈客輻輳。臨淄海岱之間。聯袂朝齊。而齊以伯。

管仲少時。嘗與鮑叔賈。故於商業上之經驗最富。又深知商業與政治之關係。以爲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百乘之國。必有百金之賈。（見管子）蓋民富卽國富之源。藏富於商。卽不啻藏富於國。管仲之所爲重視商務也。以此。

顧商才不可不製造。管仲之製造商才也。直以社會爲學校。使商羣萃而州處。觀凶飢。審國變。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貨。以知其市之價。負任擔荷。服牛略馬。以周四方。料多少。計貴賤。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買賤鬻貴。是以羽旄不求而至。竹箭有餘於國。奇怪時來。珍異物聚。且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時。相陳以賈。少而習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常爲商。（見管子）蓋令商人知有學問。開後世商會之先聲者。自此始。

管仲計學蓋集古代計學之大成其見於管子一書者以國蓄國準輕重諸篇爲最詳實。既用官山府海之法。以鹽鐵爲國有。握全國財政之大綱。又注重通商之事業。收利權於國外。糶鹽於梁。趙宋衛諸地。用集巨貲。而其下梁也。因其綈。其弊楚也。因其鹿。其削代也。因其狐白之皮。其制衡山也。因其械器。直以擴張商權之政策。爲擴張國勢之先鋒。其爲深識遠慮。雖近世之大經濟家。大拓殖家。何以過此。

第二節 晉楚之商業

後於齊而握列國之霸權者。在北惟晉。在南惟楚。均於商業上爲特別之注意。晉爲山國。而其南境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則兼擅有鹽利。雖不足與東海之鹽相競。要必爲國利民樂之源。且其民有唐虞之遺風。憂深思遠。亦於商業之性質爲近。故文公從而利用之。方得國時。卽輕關易道。通商寬農。省用足財。利器明德。使庶人食力。工商食官。（見國語）遂以立霸業之基礎。及悼公復霸。魏絳列和戎之利。則言戎狄荐居。貴貨易土。土可賈焉。是並以通商政策爲開疆拓土之政策矣。居競爭之世。而不知商務之最關切要者。盍借鑑於此。

同時與晉爭霸者。楚爲勁敵。尤於商業上爲非常之注意。楚莊王當國。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以若敖蚡冒（楚先君）筭路藍縷。以啓山林。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樂書稱之。隨會則謂楚之農工商賈。不敗其業。是莊王之對於商業及其他實業。均非常注意。故能爲晉國之名卿所稱。而勝晉以致霸。加之楚擅江湖之利。商品宏多。此其所以稱雄南服歟。

第三節 魯衛鄭之商業

魯濱於齊。立於富強。國勢力膨脹之旁。蓋不免相形而見絀。及孔子攝魯相。齊人遂懼魯霸。而急思有以破壞之。蓋齊本以商業政策致富。強孔子之於魯。亦以整頓商政爲急務。故尤中齊人之忌也。孔子爲政三月。鬻牛馬者不儲價。賣羊豚者不飾塗。不拾遺。四方客至於邑。不求有司。皆如歸焉。充孔子之政略。殆必與管仲相伯仲。而或且過之惜乎。魯中齊間。致政略不克盡施。故魯卒不振。

衛與魯兄弟國也。而其所遭之不幸。乃有甚於魯。衛懿公以好鶴之故而使乘軒。日處於強隣迫處之旁。不知振興實業。以爲救亡之計。而濫爲無謂之浮靡。以自傾國。

本宜其爲狄所亡。及文公復國。於是乎大布之衣。大帛之冠。以訓農。通商惠工。爲實業上之整理。故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遂以建再造之大業。

鄭起魯衛之後。其國勢亦與魯衛埒。而鄭之商業爲較著。鄭桓公欲取濟洛河潁間之地。寄帑（與孥通）與賄於虢鄆二國。其商人從焉。（見詩正義）及其子武公果取虢鄆地。是鄭本以注重商業而立國。及穆公時。秦將襲鄭。鄭商弦高適市於周。相遇於滑。遂出牛十二。矯命以犒師。而自歸告鄭。鄭以不危。此雖商人一時愛國之熱心。而鄭之待商亦實有堪取法者。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其盟辭有云。爾無我叛。我無強賈。毋或勾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及韓宣子聘鄭。欲得鄭商之環。子產弗與。已而買諸商人。商人謂必告君大夫。宣子請於子產。子產卽據桓公當日之盟辭以卻之。其保護商人如是之誠信。而懇切無怪。商人之能熱心以愛國也。

第四節 越之商業

被海之國。在北爲齊。在南爲吳。越顧齊以海王之國。自居而擯吳。越不之數。豈地利之不如哉。實人事之不足也。當時齊爲雄國。有太公以倡率於前。有管仲以經營於

後故齊冠帶衣履天下而吳越尙沉於蠻夷之域闕無人焉及春秋之末而吳越始大通於上國第吳之興也惟於軍事上爲切實之經營不知經營實業爲軍事之後盾故其亡也市無赤米（見國語）則其商業之腐敗可知乃觀於越則反是

越之興也十年生聚十年教訓雖由勾踐焦勞倡率之功實以爾時滴有計學大家之計然爲之大生其助力計然嘗處吳楚越之間以漁三邦之利（見越絕書）本商戰中之健將又著內經及萬物錄熟於貨物價值盈虛消息之故蓋又商學中之祭酒勾踐以迫於會稽之恥知非從培養國力入手不可有爲因以生聚之策屬之計然計然因得發舒其抱負而被之全越其關涉商業者大要如左

（一）察好尙 時用則知物萬貨之情可得而觀已

（二）貴流通 旱則資車水則資舟

（三）尙平均 糴二十病農（言米賤）九十病末（言米貴末商也）上不過八十

下不減三十則農末俱利

（四）戒停滯 貨無敢居貴貴上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貴出如糞土賤取如

珠玉財幣欲其行如流水。

勾踐本右策以振興全國之商業。因以擴張其軍實。而伸雪國恥。卽素號海王國之齊爾時亦爲所振動焉。計然於是可謂人傑已。

第五節 秦之商業

秦自非子受封以來卽持軍國主義以立國。軍事與實業相聯。故實業有不得不經營之勢。顧其所注重之實業。除理其畜馬之舊業外。率以農業爲大宗。及孝公用商鞅。鞅持農戰主義。痛抑商人。欲民去商。買而事地利。顧其國民有善買之習性。有非政府所得而限制者。秦孝文繆居雍。隙隴蜀之貨物而多買。獻孝公徙櫟邑。北卻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買。則其商民之有以自立可見。逮呂不韋以陽翟大買入而相秦。於是政策一大變。改而爲注重商業。民自七尺以上屬諸三官。農攻粟。工攻器。賈攻貨。又一度量平權衡。正鉤石。齊升斗。易關市。來商旅。入貨賄。以便民事。並見呂覽。以視商鞅之抑商政策。迥不侔矣。秦之所以混一天下。或亦藉助力於此歟。

第六節 東周列國商業之中心點

周代爲商業大興時代。降至東周。生計上之競爭愈烈。列國各以其實業之興替爲其國力盛衰強弱之等差。故商務尤日有起色。就中以地勢較優爲當時商業之中心點者。可於各區域內之都會覘之。計在黃河流域者有五。曰邯鄲（今直隸屬縣）曰燕（今順天府）曰臨淄（今山東屬縣）曰陶（今山東定陶縣）曰睢陽（今河南商邱縣）。在長江流域者二。曰吳（今江蘇屬縣）曰壽春（今安徽壽州）。在珠江流域者一。曰番禺。蓋我國文化。本自北而南。都會爲萬商之所麇集。故亦北地早而南土較遲。可更於各區域之賈人證之。

黃河流域之賈人

溫軹（屬河南）西賈上黨。北賈趙中山。

洛陽（屬河南）東賈齊魯。南賈梁楚。

楊平陽（屬山西）西賈秦翟。北賈種代。

鄒魯（屬山東）好賈糴利。甚於周人。

隴蜀（屬陝西甘肅四川）則羸入長江流域（貨物薈萃多賈）。

櫟邑（屬陝西）爲東入三晉之通衢，多大賈。

長江流域之賈人

江陵（屬湖北）通魚鹽之貨，其民多賈。

右列均以賈人之繁盛而著聞于史乘者。然珠江流域闕無聞焉。雖書缺有間，要爲其地開化之晚，無可疑也。至於海上商業，亦以黃河下流之齊爲最有光彩。長江下流之吳越方之已闐然無光，而珠江下流際海之一帶，則並未有雄邦崛起。聞於上國者，宜其商才之寥寂而商務之較遜一籌哉。

第七節 東周列國商業之人才

東周而後爲我國學術最發達時代。商業上之人才亦然。管仲在齊，計然之在越，各有勲業，各有箸述，以光商界。夔乎尙已，弦高之在鄭，雖無其他事績之可見，而能卻敵以衛國，亦商人之深明大義者，未可沒也。茲更舉當時之妙擅商才者，略述於左。子貢，衛人也。鬻財曹魯間，操贏制餘，積資富有於孔門七十子中，最爲饒益。出則結

駟連騎。束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歡迎。無不分庭抗禮。孔子稱其不受命而貨殖。億則屢中。蓋子貢能以強忍之力。人定勝天。故不受天命之束縛。而與時馳騁。確有大商業家之氣魄。又於六藝中。特精數學。故算無遺策。兼有大商業家之知識。與歷練。宜其爲孔子所贊許也。

范蠡。楚宛三戶人也。得其師計然。計學之真傳。仕越。佐越王雪國恥。功成身退。居陶。爲朱公。以陶居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之所輻湊也。乃積居與時。逐凡十九年。而三致千金。屢散與貧交。昆弟而子孫。卒以富聞。故後世言富者。莫不曰陶朱公。

白圭。周人。善治生。儉飲食。嗜欲衣服。與用事僮僕同甘苦。其經商之術。在善觀時變。人棄而我取。人取而我與。用是居積而致富。嘗言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尙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故智不足權變。勇不足決斷。仁不足取予。彊不能有所守。欲學吾術。終不告之。蓋商業家之最專精者也。與子貢之兼爲儒家。范蠡之兼爲政治家者。有間矣。

此外則猗頓。魯人以煮鹽起家。郭縱。邯鄲人以鐵冶成業。與王者埒富。鹽鐵爲富國。

源。泉。而。鐵。尤。爲。製。造。文。明。之。要。品。鹽。鐵。之。策。倡。諸。春。秋。之。管。仲。盛。行。於。戰。國。之。商。家。猗。郭。二。氏。其。矯。矯。者。也。餘。如。趙。之。卓。氏。梁。之。孔。氏。亦。各。以。鐵。冶。業。鳴。於。時。而。其。子。孫。均。各。世。其。業。云。

第七章 上古期商業概論

上。古。期。爲。我。國。內。商。業。漸。次。擴。張。時。代。世。界。各。國。商。業。之。進。化。率。以。甲。國。與。乙。國。之。交。相。爭。競。爲。鼓。舞。前。進。之。動。機。惟。我。國。爲。東。亞。文。明。之。祖。國。當。上。古。期。以。內。環。境。各。族。尙。沈。滯。於。草。昧。洪。荒。之。域。而。我。之。神。州。赤。縣。已。早。爲。日。月。光。華。之。世。界。無。一。足。與。吾。族。相。抗。衡。故。於。時。商。業。之。進。化。不。得。不。爲。單。獨。之。進。行。而。謀。其。發。達。至。其。發。達。之。順。序。約。可。分。爲。四。大。期。第。一。期。開。始。於。黃。帝。之。統。一。黃。帝。以。前。爲。酋。長。政。治。雖。有。義。農。二。帝。之。提。倡。商。業。終。以。爾。時。社。會。未。脫。蠻。荒。部。落。之。隘。見。而。不。易。推。行。及。黃。帝。創。立。統。一。之。大。政。府。而。部。落。之。隘。見。頓。除。加。以。明。民。共。財。拔。山。通。道。凡。百。事。業。舉。日。起。而。有。功。於。是。乎。度。量。權。衡。合。弓。矢。衣。裳。而。利。用。金。刀。泉。布。隨。舟。車。水。陸。而。分。流。而。商。業。遂。爲。之。進。步。第。二。期。集。合。於。洪。水。之。懷。襄。黃。帝。以。來。若。金。天。氏。之。董。正。五。工。高。

陽氏之肇建九州。陶唐氏之平章百姓。周行五嶽。雖各能爲商業之助力。然以耕田鑿井之社會。家足自給。類多安土而重遷。則遠賈斷非其樂事。自遭洪水而人民之往來。移徙。既習爲故常。各地所生之品物。其便人事而較精良者。又不得不見異思遷。而相爲貿易。於是乎浮江浮漢。匪憚長途。踰岱踰衡。儼同孔道。而堯都之平陽。舜都之蒲坂。禹都之安邑。以其爲貢賦之所儲。直不啻九州萬國之商品陳列所焉。而商業又爲之進步。第三期整齊於周公之制作。夏商而降。以至周初。未嘗不重視實業。而以商業爲實業中之一分子。顧有一最堪注意者。則文王之在岐。周尙以關市不征爲仁政是也。夫關市不征。寧非商人之所感戴。顧天下事。義務與權利率相因而致。農有什一之稅。而商乃無征。則以爾時商人所處實業上之地位尙未足與農業平等。故政府特以免征爲招徠之政策。惟商人之對於國家。既未克盡納稅之義務。則所受國家保護之權利亦必薄弱而不克。周詳非政府之不欲周詳也。以絀於財力也。及周公定征商之制。商人與國家之關係日密。國家因商人之所入爲商人妥策安全。因而有種種之制作。凡所謂法律上之保護。市肆上之保護。津關上之

保護國際上之保護無一不爲之。未雨綢繆焉。商人所盡之義務有限而所享之權利乃無窮矣。於是乎金箭琅玕奇珍畢致。金錢布帛圓法流通而商業又增一進步。第四期利導於東周列國之競爭。凡百文化之進行靡一不由競爭而致。卽商業亦何獨不然。我國自邃古以迄有周。雖無神州以外之雄邦與我國爭馳而並騫。而神州以內之人與人競市與市競國與國競。實則曰動而靡有已時。惟由黃帝統一以來。所稱萬國以至千數百國者均爲一大政府所幷幪。故若干國仍同一國。卽有通商交競之局亦必單弱而無猛烈之可言。及東周列國而前局一變。五霸七雄之崛起。各以商務爲強富之根源。謀臣策士旣多注重於此。以求發抒其政見。富商大賈尤多奮力於此。以求恢廓其事業。於是乎商學名家類接。太公膠鬲之後塵而冀踰前軌。商戰鉅子直擬吳起孫臏之軍畧而各展才猷。而商業更增一進步。凡我商羣對於本期之歷史可不念國內商業擴張之有自而思有以光大之乎。

第二編 中古期

第一章 秦統一後之商業

自秦并六國廢封建置郡縣而我國之國勢大變卽商場亦較前代爲擴張南取百越北卻匈奴凡昔時所稱化外廣莫之鄉爲中土商人勢力之所不及者至是已合爲一家加以始皇之雄才大略其對於商界也尤爲特別之注意其重要者有二其一徙各國豪富於咸陽以振關中之商業史記稱關中富商大賈盡諸田田畜田蘭皆鉅萬田氏本臨淄望族蓋卽當時所徙豪富之一部分始皇之徙之也殆以關中承商鞅痛抑商人之後商務必少有起色故因才於各國以振起之至於被徙各戶如諸田之屬雖入關中而豪富如故可見始皇之祇有利用初無虐待矣其二變商鞅抑商政策優禮商家以促進商務烏氏保善畜牧及衆斥賣求奇繒物間獻戎王戎王什倍其價與之畜畜至用谷量馬牛始皇令保比封君以時與列臣朝請寡婦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數世家亦不訾清寡婦也能守其業用財自衛不見侵犯始皇以爲貞婦而客之爲築女懷清臺（見史記）當時商家之受優禮若是以故程鄭及卓孔二氏皆以遷虜經營商業爲後世談貨殖者之所稱焉

惟當時有謫發之制賈人及嘗有市籍者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均與焉以表面

觀之似與優禮商家之主義相反對。始皇雖悍鷲，何至自相矛盾如此。蓋卽其內容。察之實以邊地拓殖非得多數之商才相與通力而合作不足收開邊之效。其政策與近世文明諸國之殖民政策殆不謀而同符。後人不察，徒以秦季之革命軍起之謫戍因并其政策而詆譏之，抑亦慎矣。

始皇又劃一幣制爲黃金及銅錢之二等，復一法度衡石丈尺。二者均與商之要略而最與商界有重大之影響者。則在秦之國威遠震，其東方則有徐福之三千童男女遠達東洋，北方則由陸路上之交通，南方則由海路上之交通，沿中南兩亞細亞而西迤，實開中外通商大局之先。河佛典多稱我國爲支那，東西各國類稱我國人爲支那人。支那卽秦之轉音，其明證也。

第二章 西漢之商業

第一節 漢初之商況

漢書言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天下既定，民無蓋藏，自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將相或乘牛車，又言不軌逐利之民。

畜積贏以稽市物。痛騰踊。米至石萬錢。馬至匹百金。夫天下熙熙皆爲利。來天下攘攘皆爲利。往逐利自商人之本色。何足深怪。至以逐利爲不軌。則書生一孔之見。未足與窺計學之閫奧也。乃觀史記之所載。則異是。

史記言漢興海內爲一。開關梁。弛山澤之禁。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是則漢初之對待商人。原以招徠主義爲救濟時艱之要策。所稱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者。乃指普通需用貨物之社會而言。則商之不爲時病而爲時利。可見假如漢書之說。持限制主義以抑勒市價。必致貨物不克流通。無以給社會之需要。未見其爲計之得也。

職是之故。漢初政府明知商人之獲利甚優。不得以開放爲招徠之法。於是商人之勢力大增。據當時竄錯所稱之商況。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遊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梁肉。亡農夫之苦。有仟伯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其爲商務之發達。殆無疑義。就中除乘上之急。所賣必倍。爲商人不知。

國家之公義外。餘若尙奢侈。競勢利。雖亦爾時商人之失德。然必據是以爲商業之當賤。則重農派一偏之言。恐未足爲定論也。

第二節 漢初賤商之法令

漢初政府一方面爲流通貨物。計旣弛。禁以招商。一方面爲振興農業。計又定。令以賤商。其略如左。

(一) 高祖之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

(二) 惠帝之令。市井子孫不得仕宦爲吏。

右如令所載。在政府一方面行之良。不免於苛刻。而就商人一方面察之。亦實有自取之道焉。未可以專爲國家咎也。蓋是時商界之道德。最爲墮落。寡廉鮮恥。幾成爲普通之習慣。張良以秦嶢下將屠者子。賈豎易動以利。持重寶啗之。秦將果畔。高祖討陳豨。聞豨將皆故賈人。乃多以金間之。豨將多降。而豨遂敗。(並見史記)觀上二事。則商人之自賤。有素。假令衣絲乘車。使得列於上等之社會。幾何不爲社會之蠹。至於仕宦爲吏。則吏治之必爲所敗。壞更無論已。是爲賤商令之由來。

顧漢初雖有是令終以商人勢力之雄厚未盡實行。鼂錯上疏文帝言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第卽乘堅策肥履絲曳縞觀之已與高祖之令相矛盾。而武帝時東郭咸陽孔僅桑弘羊之屬。並由商界致通顯。則又與惠帝之令相矛盾矣。是不得不服爾時商人之勢力。

第三節 武帝病商之諸政

武帝以多事四夷。國用不足。乃創爲種種理財之政策。其政策多爲後世所採用。而在當時則以與社習相衝突。遂不得不目爲病商者。

其一。國家專賣品之規定。卽幹鹽鐵。官爲煑鑄。榷酒酤。官爲製釀是也。

其二。國家收入率之規定。卽緡錢舟車之算。令諸賈人末作。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一算。及民有船車者。皆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是也。

右二則。前者本商人之所經營。收爲國家之所有。後者本前此之所未有。國家新定而厲行之事。關創始自無。驚世駭俗之處。此當日之所以目爲病商也。其有社會

上所應經營之事。而以國家代行其職權。致生種種之不便者。則均輸平準之法。是武帝設均輸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官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貴卽賣之。賤卽買之。其表面蓋欲使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而萬物不得騰踊。其內容則諸吏坐列市肆。轉相罔利於齊民。無所大益。而徒困商民。其法蓋出諸賈人子之桑弘羊。夫以賈人子進身而所立之法。乃轉以促賈人之生計。是亦爾時商界道德墮落之一證。而卜式所以有烹弘羊之請也。

第四節 西漢幣制之紛紜

漢初置莢錢。文帝時莢錢益多而輕。更置四銖錢。其文爲半兩。使民得放鑄。當時吳以諸侯卽山鑄錢。富埒天子。鄧通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夫幣制爲通國交易之權衡。不由國製而由民鑄。何以昭劃一而便流通。此漢初莫大之弊政。賈誼所爲力諫也。及武帝時又行三銖錢。旋罷三銖。行半兩錢。有司言三銖錢輕易作姦詐。更請郡國鑄五銖錢。漢之錢法於是凡數變矣。厥後五銖遂爲漢室通行之貨幣。爲後世談錢法者之所折中焉。

武帝以縣官空虛。與公卿議更造錢幣以贍用。時禁院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績。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實爲後世商界行用紙幣之先聲。又造銀錫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有龍文馬文龜文白金之三品。雖其後官鑄赤仄。白金稍賤。民弗寶用。然亦爲後世商行用銀幣之先聲。

第五節 西漢商品及商業之人才

史記貨殖傳稱山西饒材竹穀。纊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柘梓薑桂。金錫連丹沙犀瑋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碁置。是爲西漢時代商品之大略。

至於商業人才。除程鄭及孔卓二氏。爲自周秦以來之殷富外。若丙氏之以鐵冶起。富至鉅萬。貫貸行賈遍郡國。若刁問之貴奴虜。使黠奴逐魚鹽商賈之利。起數千萬。若師史之轉轂百數。賈郡國無所不至。致十千萬。可謂盛已。餘若任氏之窖倉粟。若無鹽氏之貸子錢。若雍樂成之行賈。若雍伯之販脂。若張氏之賣漿。若濁氏之胃脯。

若王君房之賣丹。若樊少翁王孫大卿之賣豉。均擁高資累巨萬。亦足覘當時商民之毅力。非政府賤商之法。令所得而阻抑云。

第六節 西漢時代國外之通商

西漢時代爲國外商業開始交通時代。第當時之所謂國外。與今稍異。當時之所謂匈奴。卽今內外蒙古。所謂朝鮮。其大部分卽今之奉天。所謂南越。其大部分卽今之兩廣。所謂西南夷。其大部分卽今之四川雲貴。所謂西域。其大部分卽今之新疆。西漢以一端之縵。得匈奴累金之物。其對南越。則有馬牛羊。鐵田器之貿易。同時西南夷及西域。亦各有適宜之交易品。於是乎上列各區域。遂以次列入本國之版圖。於是乎上列各區域之貿易。亦由國外之商業。進而爲國內之商業。

如右所述。以西域之範圍爲最廣。其西迤。則由中亞以達於西亞。直達於今之阿富汗及波斯一帶。就中輸入之品。以大宛（今俄屬敖罕）之天馬條支（今東土耳其西南境）之大鳥爲最著。輸出之品。以邛竹杖。蜀布之流入大夏（今布哈爾及阿富汗之分地）爲最著。至於由匈奴而北迤者。則沿北海（今貝加爾湖）一帶。以入

於北亞由朝鮮而東迤者則踰朝鮮海峽而漸於日本由南越而南迤者則環南海以接馬來之羣島由西南夷而南迤者則踰喜馬拉耶之大山脈而達於印度及後印度地方雖皆爲開始之局於貿易上尙無美滿之成績要皆爲亞洲域內我國國外商業發達之權輿

顧更有進者我國之於世界蠶絲之本產地也蠶絲所織成之綾錦文華而質剝劇中異域人之嗜好從邃古時早關販路於波斯印度之互市經中國迤西諸國人之手輾轉稗販而西迨漢代文景之際亞力山大爲壯闊之東征而綾錦更輸入歐洲羅馬市人得之珍重弗置以中國呼蠶音如瑞故遂謂蠶爲散立克姆謂絲爲三文克姆目估客爲希臘文猶言買絲賈也目中國爲哀爾利司猶言產絲地也（見日本桑原隲藏東洋史要）是則我國商品在西漢時已震耀歐人之耳目雖當時尙未有重大之商務要亦爲我國國外商業橫貫歐亞兩洲之權輿

第三章 王莽時之商業

王莽之代漢也無政治上之歷練而動多改制故屢屢失敗其最爲商業之障礙者

歷陳如左。

其一爲市制之更張。莽就長安及五都市立五均司市錢府官。司市以四時仲月定物之價爲其市平。民物不售者均官考驗用其平價取之。物貴過平一錢則以平賈賣與民賤減平者聽民自相與市。民欲賒貸者錢府與之。每月百錢收息三錢。以政府代行社會之事業剝奪商利而初無便於齊民其障礙一。

其二爲國有事業之踰侈。莽設六筦之令。一曰鹽。二曰酒。三曰鐵。四曰名山大澤。五曰均賒貸。六曰銅冶。用富賈督之。乘傳求利交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姦。百姓愈病。復下詔每一筦申明科禁。犯者罪至死。民搖手觸禁不得耕桑。繇役煩劇。旱蝗相仍。富者無以自別。貧者無以自存。於是並起爲盜賊。是亦剝奪商利而初無便於齊民之左驗也。其障礙二。

其三爲幣制之紛紜。莽作金（黃金）銀（朱提銀及他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凡五物（金銀銅龜貝）六名（錢貨金貨銀貨龜貨貝貨布貨）二十八品（錢六品金一品銀二品龜四品貝五品布十品）百姓憤亂其貨不行。莽知之乃但行小錢。

直一與大錢五十並行。民皆便安。漢五銖錢多以之市買。莽乃下布諸挾五銖錢者。投諸四裔。抵罪者不可勝數。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其影響蓋不獨及於商界矣。其障礙三。

有以上之三大障礙。故國內商業大爲之衰落。而莽又構怨四夷。致匈奴西域及西南夷之各方面咸破。和平之局勢而從事干戈。則國外商業亦必大蒙其弊害。於是赤眉銅馬諸賊各以生計問題之關係而大亂以興。

第四章 東漢之商業

西漢以法律賤商人。其影響頗及於社會。楊惲於宣帝時被廢。糴貴販賤。逐什一之利。惲卽以爲此賈豎之事。污辱之處。惲親行之下流之人。衆毀所歸。不寒而栗。則習俗之賤商。可知。東漢則此風漸改。若第五倫之載鹽。往來太原。上黨。樊重之治家產業。起治廬舍。閉門成市。均爲當時著名之顯貴。其明證也。卽政府之對待商人。亦不復如曩時之賤視。光武時。桓譚嘗建議限制商人。引申舊例。使不得營二業。及爲官吏。然議卒不行。故當時商業遂得爲自由之發達。仲長統稱豪人之室。連株數百。膏

田滿野。奴婢千羣。徒附萬計。船車賈販。周於四方。廢居積貯。滿於都城。仲氏此言。或屬抑制豪商之意。見然。卽此可見商家魄力之雄厚矣。

互市之業。胚胎於西漢及東漢。而漸事擴張。稱鮮卑隔在漠北。犬羊爲羣。天性貪暴。不拘信義。數犯障塞。且無寧歲。惟至互市。乃來靡服。又稱夷洲及亶洲（今日本羣島及腓力賓羣島）世世相承。有數萬家。人民時至會稽市。均爲擴張之明效。而在西域一方。尤有非常之進步。史言立屯田於膏腴之野。列郵置於要害之路。馳命走驛。不絕於時。月商胡販客。日款於塞下。蓋農政郵政。凡與商政相輔而善者。當時實爲同一之進行焉。就中以大秦之通使於商業史上之關係爲尤大。

大秦卽今之羅馬。以其人民皆長大平正。有類中國。故謂之大秦（按此卽秦威遠震之一證）當東漢初。大秦屢拓地於亞西。習聞中國富盛。思通之。爲安息所遮。不果。及後破安息。取今波斯灣地。大秦王安敦。乃遣使從海道。首途經天竺海。趨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乃一通焉。是爲歐洲商賈輸入我國之始。事在桓帝延熹九年。安敦卽羅馬帝安敦尼奴祕烏是也。

第五章 三國之商業

東漢之季不幸而入於干戈擾攘之時代使域外分而爲三國於是三國各有其國內國外之商業分述如左。

穀帛爲生事所必需每入干戈時代而益貴可於三國時證得其槁例魏文帝嘗罷五銖錢而使民以穀帛爲市然民間巧僞滋多競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雖立嚴刑不能禁劉備取蜀以蜀中金銀分賜將士而還其穀帛又用劉巴議平諸物價令吏爲官市並鑄直百錢以行之吳孫氏亦鑄當五百當千錢以相權蓋以軍用繁興百業停滯故穀帛不期貴而自貴也是爲三國內商業之大略

三國時雖軍事頻仍而商賈之往來不絕魏明帝嘗遣使至吳以馬求易珠璣翡翠瑋瑁孫權曰此皆孤所不用而可得馬何苦而不聽是魏吳通商之明證丹陽記稱江東歷代尙未有錦而成都獨稱妙故三國魏則市於蜀而吳亦資西道是魏蜀吳蜀通商之明證凡此均三國國外之商業然以中國全體言之則仍我國國內之商業

三國。國。外。之。商。業。在。魏。一。方。則。有。鮮。卑。酋。長。之。上。貢。獻。求。通。市。曹。操。表。寵。以。爲。王。又。有。鮮。卑。大。人。之。詣。并。州。求。互。市。并。州。刺。史。梁。習。許。之。顧。鮮。卑。所。處。當。今。內。蒙。古。之。東。部。以。近。世。國。勢。言。之。則。仍。屬。國。內。之。商。業。惟。日。本。當。時。曾。入。貢。於。魏。實。開。中。東。互。市。之。動。機。在。吳。一。方。則。孫。權。嘗。遣。將。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亶。二。洲。其。人。民。故。與。會。稽。有。貿。易。之。關。係。而。關。係。中。西。互。市。之。動。機。者。則。在。大。秦。賈。人。之。東。漸。吳。黃。武。孫。權。年。號。五。年。有。賈。人。秦。倫。者。自。大。秦。來。交。趾。交。趾。太。守。吳。邈。遣。使。詣。權。權。差。吏。會。稽。劉。咸。送。倫。咸。於。道。物。故。倫。乃。逕。還。本。國。而。同。時。我。國。估。舶。亦。常。往。來。於。師。子。國。今。印。度。錫。蘭。島。左。右。蓋。交。趾。今。安。南。東。京。及。日。南。今。安。南。南。部。一。部。當。時。實。東。西。洋。交。通。之。樞。紐。西。賈。萃。焉。見。日。本。桑。原。隲。藏。東。洋。史。要。其。地。原。於。光。武。時。爲。馬。援。所。征。服。早。列。版。圖。關。新。路。於。南。嶺。以。便。交。際。故。海。道。之。互。市。頗。盛。至。在。蜀。一。方。西。南。邊。徼。金。銀。犀。革。鹽。鐵。之。利。多。所。輸。入。顧。其。地。不。出。今。川。滇。邊。地。之。範。圍。仍。屬。國。內。之。貿。易。惟。大。秦。商。賈。之。東。來。除。與。交。趾。互。市。外。又。有。水。道。通。益。州。永。昌。今。雲。南。保。山。縣。一。帶。故。永。昌。出。異。物。永。昌。屬。蜀。則。蜀。與。大。秦。爾。時。亦。必。有。貿。易。上。之。關。係。矣。

第六章 兩晉之商業

三國歸晉。我國國內之商局復混合爲一。晉書食貨志稱太康元年。旣平孫皓。納百萬而罄三吳之資。接千年而總西蜀之用。合吳蜀原有之財富。流布於中原。其足助商業之發達也。固無疑義。惜乎歷時不久。卽爲五胡所擾亂。中原一帶完全入於軍事之範圍。商業遂因而中落。顧長江流域。頓爲我國富庶之中樞。蓋江上貿易。自孫氏據有江東以來。已有日趨發達之勢。及晉室東遷。中原一帶所南徙之人才。所挾與俱來之財力。自必同時而加長。試觀晉代士夫之風。尙卽可得其梗概焉。

晉之士夫。多慕莊老。而好清談。宜其疏於生計。顧以實際按之。乃殊不爾。蓋晉自武帝開基。卽崇奢靡。臣下化之。更相誇尙。布金埒之泉。粉珊瑚之樹。厥流旣暢。務濬其源。以故一時士夫。率嗜財而好賈。牙籌握算之事。雖當時極著聞之。士族不避焉。士族且然。齊民可想。志稱豪人富商。挾輕資。蘊重積。以營其利。故農夫苦其業。而末作不可禁。又勅郡國計吏。諸郡國守相。令長務盡地利。禁游食商販。夫以商人爲末。作儕商販於游食。而待政府之嚴禁。則一時社會之競趨商賈也。可知晉旣東遷。凡類

此之士族及商賈各如鯽以偕東東晉之所賴以立國者在是卽江上貿易之所賴以發達亦在是

至於國外貿易晉代亦略有端倪其在亞洲部分則有倭人(卽日本)及大宛康居(在大宛北)等國之貢獻晉書稱大宛善市賈爭分銖之利得中國金銀輒爲器物不爲幣則大宛必與我國爲正式之互市矣其在歐洲部分則大秦王嘗遣使貢獻惟晉書稱徼外諸國嘗齎寶物自海路來買貨賄而交州刺史日南太守多貪利侵侮十折二三至刺史姜壯時使韓戡領日南太守戡估較太半又發船調枹云欲征伐由是諸國恚憤當時地志芒昧所指諸國之界說未克分明而以吳時秦倫一事推之則必包有大秦賈人之分子足徵爾時國外商業之繁昌惜乎吏治窳敗商政失修又重以司馬氏之國本不寧致使此項繁昌之商局竟蒙其障害而中落

第七章 南北朝之商業

由東晉偏安之局遞衍而爲南北朝南朝則沿東晉之舊士夫多嗜財而好賈乃至如南宋後廢帝之喜入市里晨夕馳逐南齊東昏侯之立市芳樂苑使宮人屠酤貴

妃潘氏爲市令而身爲市魁。則並以帝王之尊躬駟僮之事。而以爲至樂於此。可覘一時之風尚矣。而其市場及稅率亦多循東晉之成軌。

市場多在淮河以北。大市百餘所。小市十餘所。爲由黃河流域之商業過渡於長江流域之中樞。

稅率則有通過之稅。都以西爲石頭津。以東爲方山津。凡荻炭魚薪之類。過津者並十分稅一。又各置津主一人。賊曹一人。直水五人。以檢察禁物。至於貨賣奴婢馬牛等。有文券者。率錢一萬輸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沽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在爾時。幾目爲苛斂。然國以民積。商爲國民之一分子。處擾亂時代。不得不共贊國家之生活。以保安寧。固亦事理之常也。

北朝初建。蓋亦襲五胡之舊。商業上少可稱述。自孝文遷都洛陽。凡百文化。率與南朝相競。而力爭上游。卽商業之進化。亦奔軼絕塵。而致堪歆羨。茲先述洛陽大市之規模。

洛陽大市

市東通商達貨二里。里民盡皆工巧。以屠販爲生。資財鉅萬。
市南調音樂肆二里。里內之人。絲竹謳歌。天下妙伎出焉。
市西延酤治觴二里。里內之人。多醞酒爲業。
市北慈孝奉終二里。里民以賣棺槨賃轎車爲業。
別有準財金肆二里。富人在焉。

右列大市內之十里。多諸工商貨殖之民。千金比屋。屋樓對出。重門啓扇。閣道交通。迭相臨望。可見北朝國內商業之進化。而當時夾伊洛間之御道。復有特設之異國館里。

御道東

金陵館。處吳人投國者。
燕然館。處北夷來附者。
扶桑館。處東夷來附者。
崦嵫館。處西夷來附者。

歸正里。吳人投國者。賜宅於此。

歸德里。北夷來附者。賜宅於此。

慕化里。東夷來附者。賜宅於此。

慕義里。西夷來附者。賜宅於此。

御道西

如右所列之諸館。大部分仍當屬之國內。惟崦嵫館之延納。則自葱嶺以西。至於大秦。百國千城。莫不款附。商胡販客。日奔塞下。樂中國土風而宅者。不可勝數。是以附化之民。萬有餘家。門巷修整。閭閻增列。青槐蔭陌。綠柳垂庭。天下難得之貨。咸悉在焉。(以上均見洛陽伽藍記)可見北朝國外商業之進化。

是時南北兩朝。雖和戰紛紜。常爲彼此之互市。而北史言大秦多璆琳琅玕神龜白馬朱鬣明珠夜光璧。東南通交趾。又水道通益州永昌郡。蓋南朝席三國以來之成局。迤南一帶。實爲歐亞市易之通衢。故南北朝時代。雖光岳分離。仍屬商務進行時代。

第八章 隋之商業

隋文帝混一南北。人物殷阜。朝野歡娛。二十年間。天下無事。則商業之必有起色。可知。煬帝嗣立。窮極奢侈。以長安爲西京。而營洛陽爲東都。徙天下富商大賈數萬家。以塞之。是洛陽一方面。當時成爲唯一之大市場。而其最有功商界者。則在刊溝（卽今江蘇江北之運河）。永濟渠（卽今衛河山東以北之運河也）。江南河（卽今江南自江蘇丹徒縣至浙江杭縣之運河）之開通。在當時。雖以徭役殷繁。賈怨百姓。然自是南北之商途暢利。遂開後此千百餘載之富源。功罪固不可相掩也。茲先述其國內商業之狀況。

（一）京兆王都所在。俗具五方。人物混淆。華戎雜錯。去農從商。爭朝夕之利。游手爲事。競錐刀之末。

（二）蜀地四塞。山川重阻。水陸所湊。貨殖所萃。其人敏慧。輕急。溺於逸樂。人多工巧。綾錦雕鏤之妙。殆侔於上國。

（三）洛陽俗尙商賈。機巧成俗。

（四）魏郡鄴都。浮巧成俗。雕刻之工。特云精妙。士女被服。咸以奢麗相尙。

(五) 徐兗諸郡賤商賈務稼穡。

(六) 丹陽舊京所在人物本盛小人率多商販君子資於官祿市廛列肆埒於二京。

(七) 京口毗陵吳郡會稽等郡川澤沃衍有海陸之饒珍異所聚故商賈並湊。

(八) 豫章豫章之俗頗同吳中衣冠之人多有數婦幃面市廛競分銖以給其夫。

(九) 南海交趾多犀象璫瑁珠璣奇異珍瑋故商賈至者多取富焉。

右據隋書地理志除徐兗諸郡外市場概爲興盛而豫章一郡則並以婦人經商爲女界立身商界之先範隋書雖以幃面市廛爲諷刺然頗爲實業家之所欽仰焉茲更述其國外商業之狀況。

隋與隣近諸邦若林邑吐谷渾琉球高麗之屬多有軍事上之鞶韞故商業不甚繁昌而於西域一方通商之幅員至爲廣闊煬帝以西域諸蕃多至張掖與中國交市乃令裴矩掌其事據矩所撰之西域圖自敦煌至於西海約可分爲三道。

(一) 北道從伊吾經蒲類海鐵勒部突厥可汗庭度北流河水至拂綵國達於西

海。

(二)中道。從高昌焉耆龜茲疏勒度葱嶺。又經饜汗蘇對沙那國康國曹國何國大小安國穆國。至波斯國。達於西海。

(三)南道。從鄯善于闐朱俱喝槃陀度葱嶺。又經護密吐火羅挹怛怛延漕國。至北婆羅門。達於西海。

按拂菻爲東羅馬卽今之歐羅巴。土耳其波斯卽今之波斯。王國北婆羅門卽今印度之西北部。惟西海之界說不明。在拂菻一方面必爲地中海。在波斯北婆羅門兩方面必爲亞拉伯海。其交通直達亞洲之中西南三部及歐洲之東部。可謂盛已。裴矩以蠻夷朝貢者多。諷煬帝令都下大戲。徵四方奇技異藝。陳於端門街。衣錦綺珥金翠者以十數萬。又勒百官及民士女列坐柵閣而縱觀焉。皆被服鮮麗。終月乃罷。又令三市(南市西市北市)店肆皆設帷帳。盛列酒食。遣掌蕃率蠻夷與民貿易。所至之處。悉令邀延就坐。醉飽而散。蠻夷嗟歎。謂中國爲神仙。此雖奢主佞臣一時之豪舉。然我國國力之厚及商務之隆。於此亦可見一斑矣。

第九章 唐之商業

第一節 市制及商律之頒布

煬帝之末盜賊峰起。於是商業上頓呈停滯之現象。有唐代隋。凡百整理而商務乃有復活之機。茲述當時之市制如左。

唐仍隋舊。以長安洛陽爲東西兩京。西京有東西二市。東京有南北西三市。均爲四方貨賄之所集。其市官則各設令一人。丞二人。錄事一人。府三人。史七人。典事三人。掌固一人。市令掌百族交易之事。丞爲之貳。凡建標立候。陳肆辨物。以二物平市（秤以格斗以概）以三賈均市（賈有上中下之差。見舊唐書職官志）是爲都市市制之大略。

都市而外。除車駕行幸處。得於頓所立市外。其諸非州縣之所。不得置市。中縣滿三千戶以上。置市令一人。史二人。其不滿三千戶以上者。並不得置市官。若要路須置。舊來交易繁者。聽依三千戶法置（見唐會要）是爲州縣市制之大略。

唐代規定之法律。多爲後世所沿用。其定律之關涉商務者。亦最爲詳整。分述如左。

(甲)商律之關涉商賈者凡五。

(一)斛斗秤度。依關市令。每年八月詣太府寺平校。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官校。其校勘不平者。論如律。

(二)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論如律。

(三)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因而有增減者。論如律。

(四)諸賣買不和而較(專略其利)固(障固其市)取者。及更出入開閉。共限一價(謂賣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若參市(謂人有所賣買在傍。高下

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自入者。已得重贓者。論如律。

(五)諸賣買奴婢馬牛駝騾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者。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不如法而違者。論如律。

(乙)商律之關涉市司者凡二。

(一)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入已者。爲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者。論如律。

(二)賣買奴婢及牛馬之類。過價已訖。市司當時不卽出券者。論如律。

如右所舉。以市司監商賈。使不越法律之範圍。復以法律制市司。使不爲商賈之蝨害。故後世之談商律者。多以唐律爲準繩焉。

第二節 茶法及飛錢之倡始

爾雅稱檟苦茶。茶字古作荼。檟卽今之茶樹也。相傳神農嘗百草。一日而遇七十毒。得茶乃解。（見本草綱目）我國於茶之發明。蓋甚早。其取以爲飲料。約當三國時代。三國志稱吳孫皓嘗密賜韋曜茶茗以當酒。是其證也。沿晉及唐而茶遂爲日用必需之品物。據陸羽茶經所載。則山南之峽。衡。荆。襄。金。梁等州。淮南之光。舒。壽。蘄。黃等州。浙西之杭。湖。睦。歙。蘇。宣。常。潤等州。浙東之越。明。台。婺等州。劍南之綿。蜀。彭。邛。眉。雅。瀘。漢等州。黔中之恩。播。費。夷等州。江南之鄂。袁。吉等州。嶺南之福。建。韶。象等州。概爲出茶區域。則產額之旺。可知羽爲玄宗天寶中人。其所調查已若此。則後此之日。增月。盛。可知。故至德宗建中元年。遂有稅茶之舉。未幾罷之。至憲宗貞元中。而復稅於出茶州縣。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定三等時估。每十稅一。得錢四十萬。厥後茶稅爲鹽鐵使所領。而茶遂爲歲入之大宗。可見爾時茶業之發達。

茶稅得錢四十萬。以近世觀之。不過尋常之歲入。顧在當時。卽已爲鉅款。蓋唐代錢貴。斗米嘗有至三四錢者。以米核茶。則四十萬之款。自不得謂爲非鉅。玄宗時嘗勅莊市交易。先用絹布綾羅絲綿等。其餘市價至一千以上者。乃令錢物兼用。違者科罪。可見爾時儲錢之短絀。以儲錢短絀。故乃至提倡實物之貿易。以維持市面。故錢幣因之而愈貴。憲宗時至禁行人持錢出關。州縣禁錢出境。而商賈亦以絕跡。後漸弛禁。而以錢之輸出較多。不得不復行厲禁。且不獨禁輸出而已。並儲藏之多者。亦限制之。是皆商業上莫大之障礙。於是商人不得不別籌周轉之法。而飛錢以起。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是爲飛錢。其時政府蓋曾禁之。然自禁後。家有滯藏。物價寢輕。乃許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每千錢增給百錢。然商人無至者。復許與商人敵貫而易之。然錢重帛輕。如故。可覘其時商家之勢力。而飛錢一法。遂爲後世紙幣之先河。亦可覘其時商家之智略云。

第三節 劉晏理財之注意商業

自西漢桑孔之倫以言利爲史氏所譏。後我國計學一門遂曠代而僅見劉晏者。計學中之鉅子也。在肅代間爲國家理財。其理財目的務使戶口蕃息財賦滋生以增進國家之歲入。故頗注意於商業。其政略之可見者如左。

(一) 以厚值募善走者。置遞(驛傳也)相望。覘報四方物價。雖遠方不數日皆達。食貨輕重之權悉制在掌握。國家獲利而天下無甚貴甚賤之憂。

(二) 以穀易雜貨供官用。及於豐處賣之。

(三) 於出鹽之鄉置鹽官。收鹽戶所煮之鹽。轉鬻於商人。任其所之。自餘州縣不復置官。其去鹽鄉遠者。轉官鹽於彼貯之。或商絕鹽貴。則減價鬻之。謂之常平鹽。官獲其利而民不乏鹽。其始江淮鹽利不過四十萬緡。季年乃六百餘萬緡。

卽如右之政策。得其要點如左。

(一) 洞見物情。知物情而制其輕重。則百貨流通。匪唯國計之所關。抑亦商羣所共賴。

(一) 交換之益。穀取諸農。以農之穀。易商之貨。故農商兼利。而國用以饒。

(二) 變通專賣鹽爲國家專賣品。故禁令必嚴。但設官多則商人裹足。晏則一切簡易。期於暢銷而止。同時河東鹽利不過八十萬緡。以視晏不及十分之一。此就國富一方而言。若商人之因不擾而蒙幸福者。其食德必尤爲無旣。晏之理財政策如此。蓋深知民富卽國富之源。泉故不病商而轉爲商利也。惜乎晏不終於位。而又以非罪死。致未能盡收其效果焉。

第四節 德宗病商諸政

德宗承肅代之後。藩鎮跋扈。軍事屢興。國用竭蹶。又罷理財家之劉晏。而戮之。因爲種種之苛斂。以困商人。故唐自德宗而後。遂爲商業衰落時代。茲特列其病商之諸政。以爲世鑒。

(一) 借商錢。唐太宗時曾行捉錢令。借錢與商以取息。及肅宗籍江淮富商之財。五分納一。謂之率貸。則借商錢矣。德宗時以兩河(河南河北)兵費不支。從陳京之請。行借錢令。判度支杜佑大索長安中商賈所有貨。意其不實。而加榜捶。

人不勝苦。有縊死者。長安如被寇盜。又括僦櫃質錢。（民間以物質錢。異時贖出於母錢之外。復還子錢。謂之僦櫃。）及畜積錢帛粟麥者。百姓爲罷市。

（二）置常平官。常平官爲趙贊所請立。兼儲布帛於兩都江陵（今湖北江陵縣）成都（今四川省治）揚（今江蘇江都縣）汴（今河南省治）蘇（今江蘇吳縣）洪（今江西省治）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緡。下至十萬。權商賈錢以贍常平本錢。然軍用迫蹙。隨而耗竭。不能備常平之數。

（三）立宮市。宮中市物以宦者爲使。謂之宮市。先是宮中市外間物。令官吏主之。隨給其值。後以宦者爲使。抑買人物。置白望數百人於兩市。（白望者謂使人於市中左右望。白取其物不還本價。兩市謂長安城中東市西市也。）率用值百錢物。買人值數千物。多以紅紫染故衣。敗繒尺寸裂而給之。仍索進奉門戶及腳價錢（謂索進奉所經門戶之費及僦人負荷進奉物入內雇腳之費）人將物詣市。至有空手而歸者。商賈有良貨。皆深匿之。每勅使出。雖沽漿賣餅者。皆撤業閉門。諫官御史數諫不聽。順宗卽位。乃罷之。

德宗既行如左之弊政。故終唐之世。商業不振。而國祚以傾。

第五節 唐代中西互市之繁盛

唐代版圖式廓。建安。安北。單于。北庭。安西。安南。之六都護府。以管轄屬地。凡管轄權所及。莫非商業勢力之所及。就中以安西。安南。兩都護府爲中西互市之通衢。蓋安西所轄。爲今天山南路及中亞細亞。安南所轄。爲今南海諸國。皆國外商業所必經之道也。茲分陸海兩路以述之。

其一爲陸路。之互市。先是隋煬帝時。河西諸部爲中西交易中樞。西方賈人麇集。其地者。溢四十國。唐興。置安西都護府於焉。耆而中亞細亞及天山以南之商途。以關西域諸國。商於東方者。益衆。華商往中亞波斯。印度諸地者。亦日多。於是素精商計之猶太人。乘機而起。西自歐非兩洲。東至印度中國。商權悉歸其掌握。或自紅海經印度洋。來中國南海。或自地中海東岸之安提柯。經呼羅珊。中亞細亞。天山南路。而至中國之長安。迨大食國勃興。亞拉伯人漸廓商界。西方貨物之流於中土者。亦日臻豐阜焉。

其二爲海路之互市。兩漢晉魏之家。羅馬商船。獨專印度洋航業。及佛教東流。錫蘭及南洋諸國。皆通道於我。而中國之海運。以興。其經爪哇。蘇門答臘。至錫蘭之航路。遂入我國人之手。經南北朝。以至隋唐初葉。我國國勢。既日益擴張。唐又置安南都護府於交州。以經營一切。於是我國商途。益從西路。爲積極之進取。或由錫蘭傍西印度海岸。而入波斯灣。或循亞拉伯海岸。而抵紅海灣口之亞丁。當時錫蘭一島。爲世界交易中樞。中國人及馬留波斯。腓尼基諸種人。咸自四方輻輳於斯。以經營商業。迨西亞與北非諸沿海港灣。及印度河口。相繼爲大食所有。於是亞拉伯人。偕其屬地之波斯人。猶太人等。益擴張其航海之能力。踴躍東趨。經南洋諸國。而通市我邦。我亞洲全境之航海權。遂爲亞拉伯人所代。至武后時。其人之商於我者。若廣州。泉州。杭州。諸良港。均以數萬計。唐皆置提舉市舶司。徵海關諸稅。爲歲入大宗。觀此。則我國國外之商業。海陸兩途。均極一時之盛。蓋至大食中衰。晚唐內亂。市場乃漸形蕭索云。

第十章 五代之商業

軍事爲民生之大蠹。商業尤受其影響。自唐中葉而後。藩鎮跋扈。迭起干戈。遞衍而爲五代。遂完全入於軍事時期。爲武人政治。商業上備蒙莫大之障害焉。茲先述當時中國分裂之現狀。

(一) 中原一帶

後梁 後唐 後晉 後漢 後周

五代之都

後梁都大梁……卽汴今河南省治
 後唐都洛陽……今河南屬縣
 後晉都大梁……見上
 後漢都大梁……見上
 後周都大梁……見上

岐 燕 吳 南唐 前蜀

岐據鳳翔……今陝西鳳翔縣
 燕據幽州……今順天府
 吳據淮南……今江蘇江都縣
 南唐據金陵……今江蘇省治
 前蜀據西川……今四川省治

(二) 四方割據之國

十國分據地

北漢	南平	閩	吳越	楚	南漢	後蜀
----	----	---	----	---	----	----

後蜀據西川……同上

南漢據廣州……今廣東省治

楚據潭州……今湖南省治

吳越據杭州……今浙江省治

閩據福州……今福建省治

南平據江陵……今湖北屬縣

北漢據晉陽……今山西省治

分裂之現狀。既如右。其影響之及於商業者。一在疆土分裂。交通不便。二在交通不便。百貨皆為之停滯。三在干戈滿地。商賈有戒心。四在資本因亂離而盡。無大營業家。五在亂離之世。徵稅必重。六在商賈無遠志。少獲即以為足。七在製造場零落。商賈鮮。後援如是。而欲振興商業。其難甚矣。然而國家非財政不立。財政之寄於商業者。實居多數。茲取當時各方面之商業。分列於左。

其一。商業之在中原一帶者。五代兵禍。以中原為劇烈。就中惟唐明宗時代。周世宗。

時代。竈爲小康。明宗曾與回鶻黨項開馬市。世宗曾以帛市銅於高麗。至世宗時之東京水陸會通工商絡繹。尤爲華夷輻輳之場。則已是否極泰來之氣象矣。而五代史中之尤堪注意者。則在遼有回圖使一事。河陽牙將喬榮嘗從趙延壽入遼。遼以爲回圖使。往來販易於晉。置邸大梁。其職係掌互市。回圖務儼如近世通商各國之有駐京公使。及設立領事。然亦足見國際思想之發達已。

其二商業之在割據諸邦者。割據諸邦除岐燕早併入中原外。其餘各國幾無不留心商務。其最著者若楚王馬殷。不征商旅。四方商旅輻輳。湖南地多鉛鐵。殷用高郁策鑄鉛鐵錢。商旅出境無所用之。皆易他貨而去。故能以境內所餘之物。易天下百貨。國以富饒。若南漢劉龔。性好夸大。嶺北商賈至南海者。多召之使升宮殿。示以珠玉之富。是馬劉二氏均賴通商以富其本國矣。餘若吳若蜀若閩若吳越若南唐。當時咸以富庶聞。而北漢之五台山僧繼顛。復以多智善商。廣積畜以供國用。亦足覘爾時諸邦立國之要略焉。

第十一章 宋遼夏金之商業

第一節 宋遼夏金時代之大勢

五代而後。至於宋初。號稱統一。實則宋所統治之疆域。爲吾漢族生聚之區。其東北部分。則遼所統治之疆域。爲吾東胡族及漢族回族蒙古族生聚之區。未幾而西北部分。又屬夏所統治之疆域。爲吾西藏族及回族生聚之區。及金人滅遼。金所統治之疆域。又爲吾東胡族及漢族回族蒙古族生聚之區。其分裂現狀。雖較五代爲略少。然以和戰紛紛之故。凡關於實業一項。究不能爲敏速之進行。試列當時各方面之都會。

(一) 宋都開封(今河南省治)南渡後遷臨安(今浙江省治)

(二) 遼都臨潢(在西喇木倫河之北今內蒙古巴林旗東北)

(三) 金都會寧(今吉林寧安縣西)遷都大興(今順天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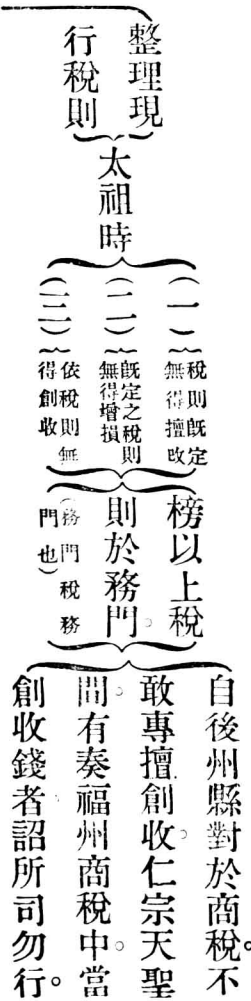
(四) 夏都興慶(今甘肅寧夏縣)

右列各都會。在宋初以開封爲最繁盛。南渡後以臨安爲最繁盛。金之大興次之。遼之臨潢。金之會寧。夏之興慶。又次之。蓋以各民族生聚程度之不齊。因而商務上亦

分。優。劣。之。差。等。故。都。會。之。盛。否。因。之。而。於。兵。力。之。強。弱。無。與。也。此。在。當。時。雖。有。爾。我。疆。域。之。分。而。以。地。理。及。民。族。統。計。之。概。屬。我。國。之。範。圍。即。所。有。之。商。業。亦。概。屬。我。國。內。商。業。之。範。圍。用。特。爲。之。分。疏。於。後。以。資。考。鑒。焉。

第二節 北宋之商業

宋以開封爲東京。夢華錄稱東京大內東華門外市井最盛。蓋禁中賣買在此。凡飲食時新花果魚蝦脯臘金玉珍玩衣著無非天下之奇。皇城之東曰潘樓街皆珍珠疋帛香藥鋪席南通一巷謂之界身皆是金銀綵帛交易之所。屋宇雄壯門面廣闊望之森然每一交易動即千萬其盛可知。至其所以致盛之由則以改良稅則爲要務。茲即其所整理與所廢除者表於左方。



宋初之

廢除舊
有稅則

太宗時

(一) 漁稅

五代割據國。如淮南江浙荆湖廣南宋初廣東為廣南。福建。凡江湖及池潭陂塘聚魚之處。國人為漁業者。悉令納官錢。太宗聞其弊。詔除之。

(二) 雜稅

割據國又有橘園水碓社酒蓮藕鵝鴨螺蚌柴薪等名。太宗前後累詔廢省。

太宗時。又有特別免稅之條。規凡販夫販婦細碎交易。勿稅。兩浙諸州紙扇芒屨及細碎物。勿稅。民間所織縑帛。非出鬻於市者。勿稅。值五代。民生凋敝之餘。而予之。以休息。宜乎商業有欣欣向榮之機。且諸國削平。販路無禁。商人運輸水陸。接續更大。廓貿易之範圍。而當時又有交子之法。以利錢幣之流通。其法蓋源本於唐之飛錢。而加之改良。宋初蜀人以鐵錢重。私為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諸豪富以時會聚。同用一色紙印造。印文用屋木人物。鋪戶押字。各自隱密題號。朱墨間錯。以為私記。填貫不限多少。收入人戶見錢。便給交子。無遠近行用。動及萬貫。是為我國實行紙幣。

之始。其後官置交子務於益州。而禁民私造。神宗時。又置交子務於潞州及陝西。嗣改交子爲錢引。通行京東西淮南京師諸路。及南宋遞衍而爲關子爲會子。卽福建江浙湖廣一帶。亦漸次通行。裕國計而便商場計。固無善於此者矣。至於互市之關於國內商業者。一曰宋遼。鎮易雄霸滄州。於太宗時各置權務。命常參官與內侍同掌。後以交戰罷不通。至真宗時通好。復於雄霸州安肅軍置三權場。是爲宋遼互市之大略。二曰宋夏。真宗時夏人納款。於保安軍置權場。仁宗時陝西有權場二。并代潞亦置場交易。戰事起後。以次廢撤。及夏人謝罪。勾通和市。始復許之。是爲宋夏互市之大略。其關於國外商業者。則以東南際海之一帶爲極發達。蓋自唐置市舶使。以領海。至是而規模益見擴張焉。列表如左。

廣州——今廣東省治	神宗熙寧九年
泉州——今福建晉江縣	年罷杭明二
杭州——今浙江省治	州市舶隸廣
明州——今浙江鄞縣	州司徽宗崇
密州——今山東諸城縣	寧元年復置

諸海商之相貿者。大率東洋如日本高麗之屬。南洋如閩婆（今爪哇）渤泥（在今婆羅洲）三佛齊（在今蘇門答臘）之屬。西洋如印度大食之屬。均往來於各司所統轄之海岸。交通甚盛。其輸出品。以金銀緡錢鉛錫雜色帛瓷器爲大宗。輸入品。以香藥犀象珊瑚琥珀珠琲鑲鐵瑋瑁瑪瑙車渠水晶貓眼番布烏櫛木蘇木爲大宗。其海舶之大者。曰獨檣載重一千婆蘭（一婆蘭二百斤）次者載重亦不下三分之一。諸舶抵岸。供權賦聽勘驗。悉遵停泊灌之條例。欲往他郡。亦由舶司給券。無敢抗命。蓋商港之權完全屬之我國。故諸國亦從而尊重焉。

北宋之商。況如此。宜乎國富兵強。聲威大振。顧以窘於遼夏。故勞師糜餉。於是政府不得不別籌富強之策。而政治改革家之王安石乘時而起。惜乎安石非理財家。其理財政策之關涉商務者。乃適與宋初成反對。蓋宋初以保商爲利。安石則轉以病商者也。試觀當時所立之市易法。

（一）籠貨物

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售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

市易法

民欲市於官。則度其抵而貸之錢。（謂以田宅或金銀爲

抵而貸之錢也。無抵者三人相保則給之。）

(二) 取息金

責期使償。半歲輸息十一。及歲倍之。過期不輸。息外每月

更罰錢。

時先置京師市易務。以呂嘉問爲提舉。賜內庫錢百萬緡。京東路錢八十七萬緡爲本。旣而改京師提舉爲都提舉。諸州市易司屬之。行之未久而弊叢生。(一)官爲買遷賤市貴鬻。(二)凡商貨入境。並須押赴市易司賣。因之商人多由他道過國家商稅。反以大虧。(三)本郡商貨抑之。毋得至他郡。有種種留難。(四)他郡商貨不至。物價騰踊。(五)市官物者負息。壘壘。(六)官又私取民息。謂之乾息。(七)貸錢有抵者。輾轉破產。(八)貪人及無賴子弟。無抵者不能償積息。雖罰之而囚繫督責。徒存虛數。實不可得。(九)國家收息無幾。而怨謗者藉藉盈於道路。有以上種種之弊竇。故凡安石之所視爲利國便商者。卒之商固非福國亦蒙殃。安石而後因革紛紜。而大局遂亂。北宋商業因之而入於衰落之地位。

第三節 遼夏之商業

遼以臨潢爲上京。而其繁盛之都市。實在南京。析津府。卽今中華民國之京都也。契丹國志稱南京戶口三十萬。城北有市。陸海百貨聚於其中。是則遼之商業。惟南部爲可觀。然以方諸宋之開封。蓋猶有媿色也。並卽宋遼之互市觀之。所得當時商品之大略。

遼之輸出品

錢銀布羊馬橐駝。

遼之輸入品

香藥犀象茶。

然宋遼兩方各有禁售之品。宋眞宗時禁綿及漆器杭糯。遼聖宗禁吐谷渾鬻馬於宋。興宗禁朔州鬻羊於宋。嗣又禁及氈銀。是其互市之局亦以彼此之互相猜忌而不克暢利。宇內分裂之妨害商業蓋如此。

夏起西邊。原以軍務立國。商務非其所長。周世宗言夏州惟產羊馬。貿易百貨。悉仰

中國。彼時以五季之藩鎮，跳梁獨立，卽與內地，不得不爲商務之交。通厥後元昊稱帝，雖頗以兵力自豪，而請求通商之使，實屢見而不一見。則其國內生計，必與宋之商務相關連，無疑義已。其都城興慶，形勢雄壯，賀蘭環於西北，黃河繞其東南，地險而田腴，屹爲要會，顧以備農戰，則有餘，以供商戰，則不足。茲述宋夏互市之商品，以資參校。

夏之輸出品

羊馬牛駝玉氈毯甘草蜜蠟麝臍毛褐鬘羊角。

夏之輸入品

繒帛羅綺香藥瓷漆器薑桂等物。

如右則夏之生貨率多，熟貨率少。卽其實業程度，不逮宋人之一大原由，亦覘國者之所當注意也。

第四節 南宋之商業

南宋時代，遼已漸滅，宋與金夏，仍成鼎峙之局。而宋以南遷之故，汴都繁盛之市場。

已糜爛於烽火。江淮以北純入金人勢力之範圍。故南宋商局較北宋爲狹隘。然以比較率言之。仍在金夏之上。蓋其行在臨安。已成第二之開封。而爲當時通國商務之中心點矣。夢梁錄言都城自大街及諸坊巷。大小鋪席。連門俱是。無虛空之屋。客販往來。旁午於道。曾無虛日。江南海賈。穹桅巨舶。安行於煙濤渺莽之中。四方百貨不趾而集。蓋不獨爲國內商業叢集之區。兼爲國外市業聚集之所焉。其商業政策之最堪注意者。則在獎勵招商一事。

先是大食番客蒲羅新時。販乳香直三十萬緡。由福建市舶司請令補承信郎。賜之公服。事在高宗紹興六年。是爲外國商人受中國爵賞之始。及紹興二十八年。番舶綱首蔡景秀。以招誘舶貨。前後收息錢九十八萬緡。亦由舶司請補承信郎。然皆出之特賞。未爲恆例。逮孝宗隆興六年。遂詔諸市舶綱首。能招誘舶船。抽解貨物。累價五萬貫以上者。補官有差。監官推賞。則並定爲招商榮賞之通則矣。當時輸出以金鉛綿帛。瓷器之屬。爲大宗。就中瓷器自北宋景德（眞宗年號）以來。日有進步。尤爲國貨上之特色云。

第五節 夏金之商業

南宋之世。南朝則有令德之孝宗。承高宗之後。北朝則有金主雍。西方則有夏主李仁孝。均爲愛民之主。兵戈賴以寢息者數十年。商人受福者不少。金嘗市馬於夏。又以絲帛易夏之珠玉。設權場於保安蘭環綏德等處。夏使至金。並許在館內貿易三日。此夏金互市之大略也。

大金國志言。初興風土。其市無錢。是尙在實物交易時代。又無工匠。舍屋車帳。往往自能爲之。是尙在工商業未分時代。及滅遼破汴。所席捲遼宋之金帛。爲數不資。國富頓進而遼及北宋所有之天產。舉爲其商品之所出。足資競爭。故頗注意於商務。夏金方面。旣如右所述。宋金方面。則互市尤爲繁盛。金史食貨志稱。權場爲與敵國互市之所。皆設場官。嚴厲禁。廣屋宇。以通二國之貨。歲之所獲。亦大有助於經用。故當南宋之初。金人旣允宋請。置權場於壽鄧鳳翔等處。宋亦置淮西京西陝西諸路權場。以相對待。厥後常以兩國和戰之大局爲權場廢置之原由。而以大較言之。則固開設時多。停輟時少。良以其爲國計民生之所互寄也。至於金之輸出。以絲綿錦。

絹爲大宗。其輸入以茶爲大宗。原皆北宋時代域內之特產。祇以國力不足。遂於互市上爲出入品之區分。是亦談商戰者之所不可不察也。

惟是時蒙古崛起於漠北。宋夏金三家之國運。既先後同陷於悲境。卽商業亦受軍事之影響。而凡最繁盛之都市。舉遭蹂躪。而致中落。自是以往。遂爲吾蒙古族民發恢商業時代。

第十二章 元之商業

第一節 太祖之商業政略

元太祖起自蒙古。於孤危險阻之中。百折不撓。以成其大業。不獨軍事上有非常之歷練。卽商業上亦極天亶之聰明。太祖之言曰。商賈善居積。物之良苦。纖悉必計。將領之教子弟亦然。騎射之事。講肄精良。又如良賈牟利。視若身心性命之不可忽也。（見元史譯文證補）此其慮周。藻密。雖古之商學專家。何以遠過。職是之故。故其經營方畧。多以恤商保民爲目的。觀其與花刺子模國（裏海以東。河母河以西一帶地爲其領域）交涉一事。可以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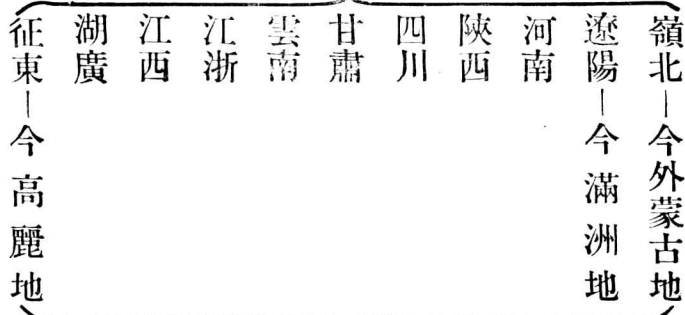
方太祖之平定西遼（遼宗室耶律大石所建國都城在今俄屬中亞細亞七河省界內）也。嘗遣西域商三人賣白駱駝毛裘等物。遣花刺子模王。願與締交通商。花刺子模王如約。太祖又命親王諾延等出賞。遣人隨西域商西行。購其土物。花刺子模疑爲蒙古細作。拘而殺之。惟一人走免。太祖始有用兵意。然猶遣使詰問。謂先允互市交好。何背約。如殺商非有意。請以酋爲償。返所奪貨。否則以兵戎相見云云。故蒙古與花刺子模之交。涉其初本非軍事。上交涉乃商業。上交涉及花刺子模不如所請。然後攫其地以入版圖焉。太祖商業政略之周密蓋如此。

第二節 世祖之注意商業

方元之與宋對峙也。嘗置互市於漣水軍。禁私商不得越境。犯者死。然商人以大利所在。禁令雖嚴。趨之若鶩。會有宋私商七十五人入宿州。吏議置諸法。而世祖特宥之。並還其貨。聽權場貿易。雖由世祖籠絡人心之策。然其重視商人之生命財產。雖在敵國。且不惜耗其嚴禁而施以例外之殊恩。亦足見其混一區宇之有由矣。世祖併宋而後。嘗立十一路平準庫。以均物價。市易庫。掌市易幣帛諸物。其區劃如

左。

元十一路



並立



觀右列十一路之區劃其商場之廣闊可知惟市易庫則仍蹈北宋王安石之覆轍

蓋以世祖用兵四方財力大絀故特爲此以資補救而不知適以病商主持商政之不可不審蓋如此。

第三節 元代商品之繁盛

元代產金之所在腹裏曰益都檀景遼陽省曰大寧開元江瀾省曰饒徽池信西江省曰龍興撫州湘廣省曰岳澧沅靖辰潭武岡寶慶河南省曰江陵襄陽四川省曰成都嘉定雲南省曰威楚麗江大理金齒臨安曲靖元江羅羅會川建昌德昌柏興烏撒東川烏蒙產銀之所在腹裏曰大都眞定保定雲州般陽晉寧懷孟濟南寧海遼陽省曰大寧江浙省曰處州建寧延平江西省曰撫瑞韶湖廣省曰興國郴州河南省曰汴梁安豐汝寧陝西省曰商州雲南省曰威楚大理金齒臨安元江產珠之所曰大都曰南京曰羅羅曰水達達曰廣州產玉之所曰于闐曰匪力沙產銅之所在腹裏曰益都遼陽省曰大寧雲南省曰大理澂江產鐵之所在腹裏曰河東順德檀景濟南江浙省曰饒徽寧國信慶元台衢處建寧興化邵武漳福泉江西省曰龍興吉安撫袁瑞贛臨江桂陽湖廣省曰沅潭衡武岡寶慶永全常寧道州陝西省曰

興元。雲南省。曰中慶。大理。金齒。臨安。曲靖。澂江。羅羅。建昌。產朱沙。水銀之所。在遼陽省。曰北京。湖廣省。曰沅潭。四川省。曰思州。產碧甸子之所。曰和林。曰會川。產鉛錫之所。在江浙省。曰鉛山。台處。建寧。延平。邵武。江西省。曰韶州。桂陽。湖廣省。曰潭州。產礬之所。在腹裏。曰廣平。冀寧。江浙省。曰鉛山。邵武。湖廣省。曰潭州。河南省。曰廬州。河南產礬之所。曰晉寧。若竹木之產。所在有之。不可以析言也。（見元史食貨志）

右列物產。爲山林川澤之大利。卽當時商品之大宗。而其尤關重要者。則在茶鹽。世祖初。用運使白賡言。權成都茶。於京兆鞏昌。置局發賣。旋立西蜀四川監。權茶場使司。掌之。旣平宋。復用左丞呂文煥言。權江西茶。又置權茶都轉運司。于江州。總江淮荆湖福廣之稅。嗣設管茶提舉一十六所。所收茶課。均歲有所增。足徵茶業之發達。至鹽之產域。尤廣。曰大都之鹽。曰河間之鹽。曰山東之鹽。曰河東之鹽。曰四川之鹽。曰遼陽之鹽。曰兩淮之鹽。曰兩浙之鹽。曰福建之鹽。曰廣東之鹽。曰廣海之鹽。其總額。爲二百五十六萬四千餘引。引四百斤。各設鹽運司。以董其課稅。計課鈔總額。爲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餘錠。足徵鹽業之發達。

以上均爲天產品。其鬯盛既如此。而工藝品尤爲所注意。元定中夏。制作有程。嘗鳩天下之工。聚之京師。分類置局。以攷其程度。而給之食。復其戶。使得專於其藝。故其時諸工。制作精巧。咸勝往昔。（見經世大典）用以佐商業之繁昌。宜其綽有餘裕矣。

第四節 互市發達及鈔法之利弊

元自始祖定江南。凡臨海諸郡。與番國往還互易船貨者。其貨以十分取一。粗者十五分取一。以市舶官主之。其發船迴帆。必著其所至之地。驗其所易之物。給以公文爲之期日。其規畫大概。因宋之舊。而加以擴張。計當時市舶司之設。凡有七所。

（一）泉州——宋舊

（二）上海——今江蘇上海縣

（三）澉浦——今浙江海鹽縣

（四）温州——今浙江温州府

（五）廣東——宋舊

（六）杭州——宋舊

(七) 慶元——宋明州

其後以上海澈浦温州三處併入慶元而稅法亦定爲雙抽單抽之制。雙抽者番貨也。單抽者土貨也。是爲我國獎勵國貨出口之先例。及仁宗時又定細物十分抽二。粗物十五分抽二。是爲元代國外商業之大畧。

至於交鈔之法。元代亦大有進步。太宗時已造交鈔。世祖作中統交鈔。又作至元交鈔。每年印鈔之數自十萬至百萬以上。初於各路立平準行用庫。以金紙相交換。且立回易庫。許故鈔與新鈔交換。又丁錢田錢皆許納交鈔。由是天下盛行。後閉回易庫。且以僞造者日多。於是交鈔廢不行。國家經濟及商民經濟兩方面舉生莫大之阻礙。談商政者於此可覘利弊焉。

第五節 亞歐商路之開拓

軍戰爲商戰之先鋒。凡兵力所到之處。卽商業勢力所到之處。是爲古今之通例。而元代則以武功震盪中外者也。試就其兵力拓充之次第。揭以左表。

元	之君	主兵	力拓	充之	區	域
太	祖	內外蒙古 滿洲 中國之西北部 天山南北兩地 中亞細亞 阿富汗波	斯之東半部及高加索附近			
太	宗	中國之中央部 朝鮮 西伯利亞之西南部 歐洲之東北部				
憲	宗	中國之西南部 西藏 交趾 西亞細亞一帶 及印度之西北小部				
世	祖	中國之南半部				

據表則元代版圖已得亞洲之八九及歐洲之三四是爲古今中外莫大之國土應即爲古今中外莫大之商場當時羅馬教皇及法蘭西國王皆遣使者東來實爲亞歐商路大通之朕兆世祖朝以商販來我國者推意大利威尼斯府孛羅一族爲最著世祖厚遇之任馬可孛羅官(馬可孛羅隨其父與叔父來中國)孛羅歸著爲遊記記中備言東亞珍產歐人讀之豔羨不已實爲我國商業推行世界之絕妙時機願卒未如所期而歐亞大通之商路反不久而致中塞者不能不咎元人之失策

(一)元採封建制度分爲若干汗國而伊兒欽察察合臺窩闊臺之四大汗國各爲獨立分離之勢因而域內商業不能爲全體一致之進行

(二) 四大汗國之政府。席其祖父力。征經營之局。但知以兵力競雌雄。而忘太祖通商恤民之良法。故干戈紛起。而商途爲之中。鯁國勢亦爲之日頹。

第十三章 明中葉以前之商業

第一節 明初之商政

明代商律。大概承唐律之舊。極爲持平。惟用漢代賤商之制。限令商賈之家。止許著絹布。農民之家。有一人爲商賈者。亦不許著綢紗。此則當時定制。諸臣篤古之過。非令法也。明史言太祖初起。卽立鹽法。置局設官。令商人販鬻。二十取一。以資軍餉。是明之建國。商人實有箠藍縷之功。何負國家而賤視。乃爾相傳南潯人沈萬三。以交通諸番。致富敵國。嘗爲太祖犒軍。兼築都城三之一。太祖至忌。而欲誅之。以馬后諫。僅戍雲南。(見彤史拾遺記)蓋太祖天性猜忍。循其撲滅功臣之故。智始資其力。而終欲戮其人。則其賤商固無足怪。惟亦頗有恤商之政。略舉於左。

(一) 禁和雇和買。和買起於宋。所謂和買者。先期給民錢。至夏秋輸物於官。亦謂預買。至元而有和雇之名。大抵和雇和買。名異實同。其弊也。至於官不給

值而民仍輸物。太祖詔令內外軍民官司，並不得以和雇和買，擾害於民。

(二) 平貨物價值。凡民間市肆賣買貨物價值，須從州縣親民衙門按月從實申報。上司以憑置辦軍需等項，照價收買。又各府州縣每月初旬取勘諸物，毋許高擡少估。上司收買按時估兩平給價，毋縱吏胥等作弊。

(三) 較勘斛斗秤尺。詔中書省令在京兵馬司并管市司，三日一次較勘街市斛斗秤尺。稽考牙僧姓名，時其物價。在外府州各城門兵馬兼領市司。

太祖之恤商如是，而其金陵都市之規制尤爲宏整。百工貨物之貿易如鐵作、弓箭、錦繡、顏料、珠寶之屬，皆各有區肆。厥後成祖遷都北平（卽今順天府）北京都市如牛羊驢馬、果木等市，亦各有定所，而燈市、廟市尤極。海陸珍錯之奇，蓋猶循太祖之遺型焉。

第二節 明初互市之發達

明代互市可分爲國內、國外兩大類。國內互市可分爲茶市、馬市。兩大類。明史言番人嗜乳酪，不得茶則困以病。故唐宋以來行以茶易馬法，用制羌戎。而明制尤密。有

官茶。有商茶。皆貯邊易馬。初。太祖令商人於產茶地買茶納錢請引。引茶百斤。輸錢二百。不及引。曰畸零。別置由帖給之。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人得告捕。置茶局批驗。所稱較茶引不相當。卽爲私茶。私茶出境。與關隘不譏者。並論死。又定令凡買茶之地。令宣課司三十取一。據當時戶部調查。陝西漢中金州石泉漢陰平利西鄉諸縣茶園四十五頃。茶八十六萬餘株。四川巴茶三百十五頃。茶二百三十八萬餘株。宜定令每十株官取其一。無主茶園。令軍士蘊采。十取其一。以易番馬。太祖從之。於是諸產茶地設茶課司。定稅額。陝西二萬六千斤有奇。四川一百萬斤。設茶馬司於秦洮河雅諸州。自碉門黎雅抵朶甘烏思藏。行茶之地。五千餘里。山後歸德諸州。西方諸部落。無不以馬售者。厥後又從四川茶鹽都轉運使之請。永寧成都筠連並立茶局。是爲明初茶市之盛況。馬市則於成祖時開設三所。一在開原南關。以待海西。一在開原城東五里。一在廣寧。皆以待朶顏三衛。定直四等。上直絹八疋。布十二。次半之下。二等各以一遞減。是爲明初馬市之盛況。茶馬二市。原爲明代馭邊之商業政策。惟其後。吏多不職。馭邊之法。大乖。遂爲招禍納侮之階。梯蔓延。至於明季。迄未有

艾云。

國外互市。以市舶爲大宗。明史稱海外諸國入貢。許附載方物。與中國貿易。因設市舶司。置提舉官以領之。所以通夷情。抑姦商。俾法禁有所施。因以消其釁隙也。洪武（太祖年號）初。設於太倉黃渡。尋罷。復設於寧波。泉州。廣州。寧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廣州。通占城。暹羅。西洋諸國。皆恭順。任其時至入貢。惟日本叛服不常。故獨限其期爲十年。人數爲二百。舟爲二艘。以金葉勘合表文爲驗。以防詐僞。侵軼。後市舶司暫罷。卽復。嚴禁瀕海居民。及守備將卒。私通海外諸國。永樂（成祖年號）初。西洋刺泥國。回回。哈只馬哈沒奇等來朝。附載胡椒。與民互市。有司請徵其稅。帝曰。商稅者。國家抑逐末之民。豈以爲利。今夷人慕義遠來。乃侵其利。所得幾何。而虧辱大體多矣。不聽。三年。以諸番貢使益多。乃置驛於福建。浙江。廣東。三市舶司。以館之。福建曰來遠。浙江曰安遠。廣東曰懷遠。尋設交趾。雲南。市舶提舉司。接西南諸國朝貢者。初入貢。海舟至。有司封識。俟奏報。然後起運。宣宗命。至卽馳奏。不待報。隨送至京。是爲明初。市舶之盛況。諸番以互市之故。至自稱入貢。以爲媒介。則我國國威之遠播。及

海。市。上。利。益。之。豐。盈。從。可。想。見。至。於。成。祖。宣。宗。之。優。待。番。商。雖。出。一。時。柔。遠。之。計。亦。足。爲。此。後。恢。張。商。局。之。導。線。焉。未。可。以。免。稅。一。節。稍。涉。迂。闊。而。忽。之。也。

第三節 中外通商大局之動機

有。明。盛。時。有。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卽。中。外。通。商。大。局。之。動。機。是。也。

先。是。成。祖。重。任。中。官。銜。命。異。域。者。紛。紜。四。出。就。中。以。三。保。太。監。下。西。洋。所。獲。之。成。績。爲。最。著。三。保。太。監。名。鄭。和。和。造。大。艦。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計。六。十。有。二。艘。載。兵。士。三。萬。七。千。有。餘。人。由。蘇。州。劉。家。港。泛。海。至。福。建。達。占。城。以。次。遍。歷。西。洋。宣。示。威。德。因。以。金。帛。給。賜。其。君。長。不。服。則。以。兵。臨。之。諸。邦。咸。聽。命。比。和。還。皆。遣。使。者。隨。和。朝。貢。帝。大。喜。未。幾。復。命。和。往。徧。賚。諸。邦。由。是。來。朝。益。衆。此。在。成。祖。一。方。固。以。遠。暢。國。威。爲。其。惟。一。之。目。的。而。在。商。業。一。方。則。蒙。莫。大。之。幸。福。而。爲。世。界。大。同。之。最。要。樞。機。茲。卽。當。時。所。關。之。商。路。及。其。所。著。聞。之。商。品。略。舉。於。左。

(一) 馬來半島以東諸國凡十五曰占城(今安南南部)其產品爲金銀錫鐵琥

珀水精貝齒之屬曰靈山(與占城相近)產品爲藤杖爲檳榔葉曰真臘

(今柬埔寨)產品爲犀角象牙鶴頂翠羽金顏篤耨沈降速暫諸香。曰崑崙
(下交趾極南端之一島)產品極少。無足陳述。曰賓童龍。(今柬埔寨海岸之
一岬角)產品爲棋楠香象牙。曰暹羅。(今亞州南部獨立國)產品爲珠寶
珊瑚琥珀貓睛石金剛鑽犀角象牙玳瑁龜筒藥材香料。曰彭坑。(在暹羅
西與新加坡接壤)產品爲鹽酒黃熟香沈香降香片腦花錫燕窩胡椒。曰
東西竺(今新加坡)產品爲檳榔木棉布蕉心簞。曰龍牙門。(今馬來半島
與蘇門答臘間之一小島)地瘠產品極鮮。曰交欄山。(今比利敦島在爪
哇海中)產品爲豹熊鹿皮玳瑁。曰假馬里丁。(今下里馬塔羣島在波羅
洲之西南)產品爲鹽酒玳瑁羚羊。曰麻逸洞。(今巽他羣島中之邊丹島)
產品爲木棉黃臘玳瑁檳榔花布。曰瓜哇(卽爪哇)產品極多。如珍珠寶石
金銀瑪瑙青藍荳蔻鸚鵡孔雀之屬。不能備舉。曰重迦羅。(今馬都拉島在
爪哇海中)產品爲羚羊鸚鵡木綿椰子。曰吉里地悶。(今佛里嶼在爪哇
海中)產品止檀香樹一種。連山茂林中無雜樹。誠奇觀也。

- (二) 滿刺加諸國。三曰滿刺加。(一作麻六甲在馬來半島南端西岸) 產品爲犀角象牙玳瑁鬘鬚斗錫乳香片腦猫精石蕉心簞之屬。曰亞齊。(在蘇門答臘北岸) 產品爲寶石瑪瑙琥珀玳瑁犀角象牙各種香料。曰九州山。(今九島嶼在滿刺加海峽中) 產品爲沈香黃熟香木材之屬。
- (三) 蘇門答刺諸國。七曰蘇門答刺。(卽蘇門答臘) 產品以胡椒爲多。曰三佛齊。(今荷屬蘇門答臘東北部之一都會) 曰南淳里。(亞齊西隣) 曰那孤兒。(亞齊之一部) 曰黎伐。(同上) 曰龍涎嶼。(亞齊東北一小島) 曰翠藍嶼。(今安達曼羣島) 產品均未詳。

- (四) 印度諸國。六曰榜葛刺。(今孟加拉) 產品爲細布撒哈刺毯絨兜羅錦水晶璠瑪珊瑚眞珠寶石酥油波羅蜜。曰柯枝。(今作可陳在印度半島西南端臨亞拉伯海) 產品以胡椒爲大宗。曰大小葛蘭。(今作固蘭與都欄樵相近都欄樵爲印度二等大會) 產品爲胡椒椰子溜魚檳榔波羅密色布。曰古里。(今哥里卡德孟買省濱海之一小都會) 產品爲胡椒薔薇露波羅

蜜孩兒茶印花被面手巾。曰錫蘭。(印度南端大島)產品爲寶石珍珠龍涎香乳香。曰溜山洋。(今麻代父羣島錫蘭西南之多數珊瑚島)產品有龍涎香一種而已。

(五)阿刺伯諸國五。曰佐法兒。(阿刺伯海南岸一市)產品爲金錢豹駝蹄鳥乳香龍涎香。曰阿丹。(今作亞丁阿刺伯最南端一半島)產品爲羚羊千里駱駝黑色花驢駝蹄雞金錢豹。曰忽魯謨斯。(在波斯灣內)產品爲眞珠寶石金珀龍涎香絨毯。曰天方。(即阿拉伯之麥加)產品爲金珀寶石眞珠獅子駱駝豹麝。曰刺撒。(在美索不達米亞附近)產品爲龍涎香乳香千里駱駝之屬。

(六)亞非利加沿岸諸國三。曰木骨都束。(今馬加多朔在非洲東海岸臨印度洋)產品爲乳香金錢豹龍涎香。曰卜刺哇。(今巴拉瓦在木骨都東南)產品爲豹麝犀牛沒藥乳香龍涎香象牙駱駝。曰竹布。(今周巴在卜刺哇南)產品爲獅子金錢豹駝蹄雞及金珀。(以上據星槎勝覽及東西洋攷)

除右列各國之商品外。若雞籠（在今臺灣島見明史外國傳）之椰柑鹿酒。文萊（在今婆羅洲見外國傳）之黃蠟。蘇木。均爲貿易上之要品。而其國之對於中邦均貢獻惟謹。至同時之日本琉球亦各遣使入貢。其西方之拂菻當元之末有捏古倫入市中國。元亡不能歸。太祖聞之。以洪武四年召見。命齎詔書還諭其王。已而復命使臣普刺等齎敕書綵幣招諭其國。乃遣使入貢。亞歐兩洲海道之溝通實以是時爲導線。遂以開全球棣通。亙古未有之商局焉。亦足稱商業史上之最要紀念已。

第十四章 中古期商業概論

中古期爲我國國外商業漸次萌芽時代。世界百業之進化無一不本世界之觀念爲鼓舞前進之樞機。而商業尤甚我國。上古期內之世界觀念至爲薄弱。通常以中國爲天下對於國內之商品頗存高自位置之思。下視淮夷之贖珠。島夷之織貝。雖明知爲商品上之上選。而以鄙夷其人。之故常並其物而鄙夷之。卽以織貝一端而

論原爲棉製物之濫觴其利用蓋不在蠶絲而下然自邃古以至成周但知獎勵蠶桑而於植棉製棉之法從未過問職是之故爾時之華夏蠻貊雖間有貿易之關連究不足佐華人之進步迨遞推遞衍以入本期於是有中國外國之對待而商業以進惟當本期之初尙席上古之遺風有築長城以界華夷之狹見及兩漢開通西域有武帝明帝之雄才大略倡率於其上又得大冒險家之張騫班超奔走於其下於是乎通國人心恍然於神州以外之別有天地凡百事業舉得一域外之比較而策勵進行於是乎我國之胡綾紺紋旣流行於安息之海市而珍比黃金大秦之璫瑁象犀亦焜耀於日南之邊庭而上陳京雒是爲我國國外商業萌芽之第一步兩漢而後若三國時之吳蜀晉時之日南交州南北朝之交趾永昌蓋時有中西貿易之蹤跡而隋代之開市張掖以三道達西海尤徵中西貿易之繁昌顧爾時國民心理例視此項貿易爲域外之殊觀無關經商之大局卽政府一方亦以懷柔遠人爲粉飾太平之盛舉從未以外商貨稅列入正供及唐宋有市舶司之建立於是乎定科條以征權買胡稅額遂爲國庫之源泉懸爵賞以招徠異域豪商亦襲天朝之袍笏

於是乎中外估帆各循海天萬里之潮流而熙來攘往華夷品物各列海國四通之塵市而以有易無是爲我國國外商業萌芽之第二步第商務隨國勢以恢張宋初之西北兩方已成異土高宗南渡僅餘半壁江山則其國勢之不振可見唐代規模式廓遠過宋人然實力所加不越亞洲方面其歐洲方面則爲國旗所未達之區以是而求商務之恢張勢多窒礙自有成吉斯汗（卽元太祖）父子祖孫之鵠起於是乎全亞山河與東歐都市舉爲我國旗所照耀之通衢於是乎軒皇裔胄與諾亞遺黎舉爲我商界所周旋之好友於是乎西土之天文算學流入我邦神州之印刷羅盤流行海外舉足助商途之暢利而策其進行是爲我國國外商業萌芽之第三步元室不綱內鬩迭起成吉斯汗數世所經營之事業浸以分崩所開拓之商途因而中輟商業上遂生莫大之障礙而難期進行自有三保太監之下西洋於是乎國旗壯采中邦之金帛爲亞澳歐非諸大名國所觀瞻市舶蜚聲異域之珍奇集漢唐宋元千百餘年所未有於是乎黃色種人與白色種人所締結之商交日形親密星槎勝覽輿瀛涯勝覽所調查之商品益以周詳是爲我國國外商業萌芽之第四步凡

我商羣對於本期之歷史。可不卽前代商界已發之萌芽爲之培厥本根而鬯其枝葉乎。

第三編 近世期

第一章 明中葉後之商業

第一節 病商之諸政

明代爲專制極盛時代。其立法之初。本未盡善。及中葉而後。百端叢生。弊竇環生。計當時諸政之病及商人者。約分數項。

其一曰鈔法之紊亂。明初有大明通行寶鈔之創製。其等凡六。曰一貫。曰五百文。曰四百文。曰三百文。曰二百文。曰一百文。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藉與金銀錢相輔而行。寧非最劃一最利便之良法。顧當時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罪之。後又並禁行錢。凡軍民所有銅錢。悉送赴官。敢有私自行使。及埋藏棄毀者。罪之。於是此項寶鈔。遂爲一種不兌換之紙幣。而信用頓失。以故當太祖時。其法已不能行。天下稅糧。仍以銀鈔錢絹代輸。民間交易。率用金銀布帛。嗣是

諸帝屢立嚴法。求鈔通行而卒不可得。英宗時每鈔一貫。止折錢二文。於是凡用鈔者。悉令折銀。而銀錢與鈔之折算。又無定制。其結果至使官民交困。訖於明季。卒未改良。其影響之及於商界者。爲患蓋尤鉅焉。

其二曰採造之苛擾。太祖時宮禁中市物。視時估率加十錢。其恤商可謂周至。成祖繼之。嘗斥言採五色石者。且以温州輸礬困民。罷染色布。然內使之出。始於是時。工役繁興。徵取稍急。非上所有民破產。購之軍器之需。尤無算。至武宗任劉瑾。漁利無厭。鎮守中官率貢銀萬計。皇店諸名不一。歲辦多非土產。布政使來朝。各陳進貢之害。皆不省。夫店名皇店。以專制之。帝王侵商賈之權利。爾時商困。蓋不待言。世宗好玄。營建齋醮。採木採香採珠玉寶石。吏民奔命不暇。用黃白蠟至三十餘萬斤。又有召買有折色。視正數三倍。沈香降香海漆諸香。至十餘萬斤。又分道購龍涎香。十餘年未獲。使者因請海舶入澳。久乃得之。方澤朝日壇。爵用紅黃玉。求不得。購之陝西邊境。遣使覓於阿丹。去土魯番西南二千里。太倉之銀。頗取入承運庫。辦金寶珍珠。於是貓兒睛。祖母綠。石綠。撒孛尼石。紅刺石。北河洗石。金剛鑽。朱藍石。紫英石。甘黃

玉無所不購。蓋不獨上竭庫儲。下擾塵市。並使國內利源。爲無謂之外溢。可謂值已嗣。是相沿不革。採造益繁。商況日艱。而明社以屋。

其三曰稅璫之專橫。權使之設。自神宗萬曆中始。一以中官充之。或徵市舶。或徵店稅。或專領稅務。或兼領開採礦務。姦民納賄於中官。輒給指揮千戶劄。用爲爪牙。水陸數十里。樹旗建廠。商賈懦者。肆爲攘奪。沒其全貨。負戴行李。亦恣搜索。商困之亟。遂與明相終矣。

第二節 互市上所生之兵禍

明以互市餌諸蕃。以駕馭失宜之故。往往招寇。致侮荼毒。生靈其蒙禍最烈者。在前爲瓦剌。在後爲韃靼。

先是英宗正統初。瓦剌數入貢。朝廷利其來。設馬市於大同。以羈縻之。及瓦剌酋也先嗣職。兇狡桀驁。專候釁端。欲寇邊。通事輩利其賄。告以中國虛實。會宦者王振減其馬價。遂結諸部入寇。大同兵失利。塞外城堡所至陷沒。土木一役。英宗虜焉。是爲瓦剌互市之兵禍。

及世宗之世。鞑靼諸部中。以俺答爲最強。當嘉靖三十年頃。以總兵仇鸞言。詔於宣府大同開馬市。命侍郎史道總理之。兵部員外郎楊繼盛諫不從。俺答旋入寇抄。大同市則寇宣府。宣府市則寇大同。幣未出境。警報隨至。帝始悔之。召道還。然諸部嗜馬市利。未敢公言大舉。而邊臣亦多畏懼。以互市啗之。明年罷大同馬市。宣府猶去絕。抄掠不已。乃并絕之。迨穆宗時。俺答孫來降。於是封貢互市之議起。而宣大互市復開。邊境稍靜。然撫賞甚厚。朝廷爲省客兵餉。減哨銀以充之。頻年加賞而要求滋甚。司事者復從中乾沒。邊費反過當矣。是爲鞑靼互市之兵禍。

右列兵禍皆在西北方面。商困滋深。至東南方面。又有國外互市之兵禍。世宗時日本諸道爭入貢。大掠寧波沿海郡邑。給事中夏言倡議罷市舶。番貨至遂私主商家。商率爲奸利。負其責已而改主貴官家。負更甚。倭積憤始大掠。諸奸與通爲之嚮導。濱海市府繁盛之區。所至輒爛。積數十年。患乃稍息。此雖倭人之無狀。而我國政府措置之乖方。商人道德之缺乏。及縉紳廉恥之淪喪。舉無可諱飾云。此則讀商史者之所當引爲炯鑑也。

第三節 環球列國通商之開始

當明代商政紛亂及市場俶擾之際。而環球列國通商之機局。忽以漸開。前者得力於我國大航海家之鄭和。後者則得力於葡國大航海家之維哥達嘉馬及麥折倫。維氏發現印度新航路。葡王陽瑪諾第一。因之而銳志東略。明孝宗武宗間。遂由小西洋一帶。進趨麻六甲。設印度總督。掌拓殖及貿易事務。勢力益東。正德（武宗年號）十一年。葡人拉斐爾伯斯德羅。遂附航船入中國。是爲歐洲船內渡之始。於是葡遣使臣比勒斯。求與明締約。又遣斐迭南測中國港灣。兩人初至粵。頗爲粵吏所歡迎。使碇泊上川島。嗣有斐迭南弟西蒙至。以暴行爲吏民所惡。武宗原令葡使留粵以待命。及西蒙事作。遂遣吏鞫之。坐以間諜。下之獄。並下令放逐葡人於境外。未幾令弛。葡人來者益多。世宗時。廣東附近有葡人居留地三。卽上川及電白。澳門是也。十餘年間。電白貿易。爲諸港之冠。葡商寄居者。常達五六百人。及澳門興盛。始駕電白而上之。先是都指揮黃慶。得葡人巨賄。以澳門互市事。代請於上官。年科地租二萬金。厥後葡船遇險。以貢品被水爲辭。請於海道副使汪柏。乞地暴之。由是拓

境漸廣。思宗之世。葡遂設官治理。是爲我國重要商港。見佔於外國之始。

麥氏以葡人見用於西班牙。率艦隊自大西洋出發。經美洲南端而渡太平洋。達腓力濱羣島。麥氏遇害後。其徒衆越印度洋而西歸。是爲環球航路開通之始。質言之。卽環球商路開通之始。葡人旋以腓力濱之馬尼刺爲都會事。在世宗嘉靖四十四年。華商之往來南洋者。獲利甚鉅。沿海慄悍之民。或以武力恣暴取。及班人至。腓力濱海陸間儼成兩國國民之商場及戰場。泉州人李馬奔嘗與班人爭馬尼刺不利。航呂宋島西岸。築城而居之。福建總督聞馬奔勢盛。發艦隊調查。班人乘機欲訂約通商。乃遣教士馬丁拉達附艦內渡。求結商約。事在神宗萬曆三年。閱數年。班政府復正式遣使申前請。以格於葡人。均未得要領。惟中國商船往來腓力濱如故。故馬尼刺一埠遂爲中班兩國互市之中樞。而馬尼刺方盛行墨西哥銀幣。（時墨西哥爲班人所領）因間接而輸入中土。是爲外國銀幣流行我國之始。

自明武宗以來。東洋商利幾爲葡人所獨擅。惟其經營拓殖。專以暴力制勝。故不久而中衰。而荷蘭英吉利兩國代之而起。荷蘭本班人領土。方葡國商業盛時。葡京爲

東洋百物之所萃。荷人向倚爲商路。及荷人離班而獨立。班王腓力適兼襲葡國之王統。阻荷人通商。於是荷人不得不自闢商路。遂改道而東。創東印度公司。席捲馬來羣島。逐葡人而代之。所至排斥異國。惟在澳門之葡人以中國之援。得不失其位置。荷人遂經營中國附近之臺灣。

方荷人之創東印度公司也。英人亦組印度公司以經營印度。時與葡人起衝突。卒以戰勝葡人。故得出入澳門之權利。比英艦至澳門。又爲葡人所阻。乃思與粵吏相交涉。而葡人復讒構其間。及英艦至虎門。守將發礮。英人還礮擊之。礮臺見陷。旋還中國戰利品。得中國之允而通商。是爲中英互市之始。然未幾而鼎革事起。海內騷然。國外商業遂爲之中輟。云。

第二章 清之商業

第一節 清代商業之大概

當清未入關以來。太祖卽開撫順清河寬甸。遼陽四關口。與明互市。所濟甚衆。是清之肇興。東土實以提倡商業爲其始基。太宗天聰元年。關東大饑。斗米銀八兩。人有

相食者。國內銀雖多。無處貿易。是以銀賤而諸物騰貴。良馬一直銀三百兩。牛一銀百兩。蟒段一銀百五十兩。布一銀九兩。明年與朝鮮約市糴。一年後與朝鮮互市。設監市官。迨朝鮮降服。交市益盛。特定漏稅私商之條。以裕國計。是太宗亦以注重商業爲政策矣。及至入關而後。正值世界商戰最烈之秋。我國爲大勢所驅。率不得不入於世界商戰之漩渦。特以政府所主張之政見不同。合有清二百六十有餘年。其關於商業者可區爲兩時代。

(一) 自世祖至宣宗爲我國閉關保守時代。

(二) 自宣宗而後至宣統之末爲我國開港通商時代。

第二節 閉關保守時代之商業

洪承疇言於世祖。南夷之通商。不異西戎之馬市。夷人貪而無親。求而不厭。假令姑允通商海口。則數十年後。又議通商中夏矣。假令姑允通商中夏。則數十後。又議通商朝市矣。(見經略洪承疇奏對筆記)其於外人積極進行之主義。昭然若揭。世祖韙之。故自順治以逮道光之初。通嚴夷商入腹地之禁。遂爲我國閉關保守時代。此

時代中國內之商業。可折之爲三大期。

(一) 商業養育期
康熙(聖祖年號)時代

(一) 聖祖承世祖之後。務在與民休息。

(二) 革種種困苦商民之弊。

(一) 罷抽稅溢額議敘例。
(二) 嚴禁各關違例抽稅。
(三) 嚴禁商賈過關故意遲延措勸。

(二) 商業繁盛期
乾隆(高宗年號)時代

(一) 版圖生齒。倍於雍正(世宗年號)。
(二) 承平日久。國內少兵革而營業興。
(三) 民力饒裕。工值廉。物價平。
(四) 富商大賈。滿於海內。

(三) 商業衰退期
嘉道(嘉慶仁宗年號)嘉道光宣宗年號)時代

(一) 內亂漸作。湖北四川教匪起。蔓延湖南陝甘。
(二) 十九世紀外人之膨脹力。疾趨而東。

至於市場。則各省都會外。推四大鎮。

(一) 河南朱仙鎮——屬今開封縣

此鎮爲舊日商旅南
舟北車分道之要區。

(二) 江西景德鎮——屬今浮梁縣

此鎮素以瓷器名所
出瓷器運銷全國。

(三) 湖北漢口鎮——屬今夏口縣

此鎮乃揚子江上下游總匯。
未通商以前已成絕大市場。

(四) 廣東佛山鎮——屬今南海縣

此鎮距廣東省治不遠貼近珠江。
得風氣之先該地貿易夙稱興盛。

當時商家之以豪富鳴者。有若山西之票商。揚州之鹽商。貲財各以鉅萬計。鹽商所處尤爲南北河運之中衢。士流之往歸者。方諸戰國之四君。至今猶爲社會所樂道。惜乎自史記而後。例染漢代賤商之陋習。致令貨殖專家。闕於記載。但恃口碑爲數百載之流傳。而浸歸漸滅。是亦商業史上之所極爲惋惜者也。

第三節 中俄互市之交涉

清初雖嚴海禁。而陸地之與他國毘連者。初未明立禁條。俄羅斯方以經略黑龍江之故。與我國相衝突。當順治十一二年間。嘗兩遣使齎方物上書。以請互市爲名。至

北京覘虛實。時中國方倏然自大。不知俄羅斯爲何物。視之與隣近諸朝貢國等。賜書獎俄皇以忠順。而於互市一事。絕未置有答辭。俄人不解漢文。亦未起文字上之爭執。至康熙六年。俄使復來求互市。聖祖遣使至莫斯科。令交付叛酋。及約束邊人。禁抄掠莫斯科人。無能解我國書者。乃遣使與中使俱赴北京。欲與中國訂界約。開貿易。交換俘虜。議屢齟齬。遂開戰。卒訂尼布楚條約。除關涉界外。聲明行旅有官許。文票者得貿易不禁。是爲准俄人互市之始。亦卽中國與外國立約之始。事在康熙二十八年。至五十九年。又與俄定庫倫貿易例。限制綦嚴。

庫倫原屬喀爾喀。俄喀之間。向通貿易。喀爾喀以聖祖時入版圖。俄喀互市問題。一變而爲中俄互市問題。康熙晚年。俄正使義斯麻伊兒。及副使蘭給。至中國請改訂商約。正使以不得要領歸俄。而留副使於北京。使議約。是爲外國公使駐華之始。及雍正五年。俄使拉克青斯奇。復來申前請。並議喀爾喀及西伯利亞之界綫。世宗命策凌等爲議約使。訂恰克圖條約。除劃明界綫外。其關涉商務者。凡三條。

(一) 以恰克圖爲兩國通商之地。

(一) 恰克圖貿易兩國均不得收稅。

(二) 俄國商人得三年一至北京貿易但員數以二百人爲限留京不得過八十日往來當由官定之路徑不得迂道他往違者沒收貨物。

約定後至乾隆時高宗以監督俄羅使館御史赫慶之奏禁俄商赴京令統歸恰克圖貿易於是百貨齊集其地市肆喧闐遂爲漠北最繁盛之市埠旋以俄人私收貨稅等事閉關三年庫倫大臣慶桂以俄國恭順情形入奏始互市如初後以俄吏庇護罪犯復閉關逾年乃解尋以俄人入邊行劫再閉關閱七年以俄人籲請帝認以爲悔過乞恩乃重訂市約文措詞甚倨俄人方以和平互市爲幸福亦不暇爲文字上之吹求焉。

第四節 中法中荷中英互市之交涉

法蘭西一稱佛郎機當順治四年粵督佟養甲言佛郎機國人寓居濠境(卽澳門)與粵商互市於明季已有歷年後因深入省會遂飭禁止請嗣後乃準番舶通市世祖從之是爲中法互市交涉之大略。

明季荷蘭人之東渡也。既不得志於澳門。因佔有臺灣。以伺利便。會清人入關。與內外更始。荷人因遣使哥貢及開澤至京。見世祖。以互市爲請。廷議許商船八歲一至。船數以四艘爲限。他所請皆不得行。其後臺灣爲鄭成功所有。福建沿海。與清人累有戰爭。荷人數以艦隊助清軍。攻金廈。削鄭氏勢力。以是挾功求報酬。康熙三年。其使臣訶倫復來京議約。竟略無所得而還。是爲中荷互市交涉之大略。

英人於明清之交。絕不通者數十年。至康熙三年。東印度公司始遣商船一艘至廈門。無功而返。會鄭經在臺灣。頗講外交之策。英人與訂約。得以安平及廈門爲出入地。而臺灣新闢。物產貧乏。故安平貿易。不久旋廢。而廈門獨盛。康熙十六年。英人始議於廈門建商館。然以清人干涉之故。事率不成。惟其商船得以時至而已。及康熙二十三年。獲建商館於廣州地方。而以粵海關檢查之嚴密。及稅額之繁重。意尙不足。欲於廣州外更闢新港。康熙四十年。頃。東印度會社社員甲赤普爾者。始率商船三艘。至浙江之舟山寧波等地。試行貿易。浙海關之稅則。故視粵海爲輕。於是內外商賈。引爲利藪。及乾隆二十年。頃。諸國商船。聚泊定海。轉運寧波者日衆。漸有舍粵

就浙之傾向。高宗乃更定浙海稅則。視粵海加重。以爲限制洋商之計。由是英人推廣商利之成算。及數十年來經營之夙效。一旦挫折。浸尋於寧波一帶。無容足之地。其商人有洪任輝者。遂以二十四年自寧波至天津。以廣東貿易之困難。哀訴政府。語侵粵海關監督。政府遣員按問。坐以妄控罪。下之獄。越兩年半。始赦歸故國云。浙江貿易之途既絕。而廣州遂爲中國惟一之互市場。諸外國商船率自虎門入口。聚泊於省城之黃埔。會乾隆四十九年英船在黃埔者。以舉放祝礮。誤斃一華人。爲有司所捕殺。同時華英兩國商人間。又以財產上之關係。齟齬不絕。於是英政府聞之。亟謀所以改良兩國之交涉者。乃以乾隆五十七年。遣正使馬戛爾尼。副使斯當東等入中國。其所提議之要件如左。

(一) 英國當遣員駐紮京師。照管本國商務。

(二) 英國商船。當至浙江之寧波珠山(卽舟山)及天津廣東地方。收泊交易。

(三) 設商館於京師。收貯貨物發售。

(四) 於珠山附近。要求一小島。爲居留商人收貯貨物之地。

(五)於廣東省城。要求撥給一地。居住英國商人。或准令寄居澳門之人。自由出入。

(六)英國商人於廣東澳門間。由內河運輸貨物。請免稅或減輕稅額。

此外則任聽英人傳教。均爲英使東來之目的。至翌年使船至天津。會是年爲帝八旬萬壽後之三年。有司以該使爲叩祝萬壽而來。循例予以旗章。題曰英國貢船。比至京。令以叩頭禮。覲見帝於萬樹園。幄次。帝優加賞賚。並勅諭英王。獎其恭順。而於英使所提條件。駁斥無遺。是爲中英互市交涉之大略。時我國國勢方盛。英人無如何。惟英使隨員以途中所見中國內地實情。筆之於書。歸而告諸全國。則爲英人後此商路之指南。其獲益殊非淺鮮云。

第五節 鴉片貿易之戰爭

當民國前二三稔之交。有一厲國病民之毒物。歐人攫之以爲商品。以侷利於東方。使世界商業史上留莫大之污點者。卽鴉片貿易是。

鴉片自明中葉入中國。神宗時關稅表中。卽列有鴉片。明季以來。民間漸有吸食者。

清世祖嘗言是罌粟花之精液。凝結擣煉而成。其氣薰。其性斂。能提神止泄辟瘴。其於人也。柔而善入。狎而易溺。久則廢時失事。相依爲命。甚者氣弱中乾。面灰齒黑。其於鴉片之害。可謂洞見底裏。因擬閉關絕市。爲拔本塞源之策。洪承疇以爲非計。因援關東吸菸內地仿種之例。以告世祖。（見經畧洪承疇奏對筆記）顧仿種未必能抵制而毒害仍中於吾民。世宗曾嚴禁吸用。高宗仁宗之世。前後焚燒鴉片數千函。而以民德墮落與吏治窳敗。奸商蠹胥以及不肖之文武官吏。互相狼狽。賄縱偷漏。用是愈禁而運額愈多。道光十六年。總額達二萬七千餘箱。國計民生。蒙禍甚烈。於是。有提議嚴塞漏卮者。鄂督林則徐言尤切。略謂煙不禁絕。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後。匪惟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練之兵。宣宗韙之。遣赴廣東。實行杜絕鴉片貿易。策親圍英領事義律之館門。勒令呈繳鴉片二萬餘箱。義律唯唯聽命。因於海灘高處。悉數銷燬。各國士商之從。壁上觀者。皆深服。則徐之辦事精細。或作文以頌之焉。則徐並訂立新例。凡商船入口者。均須具結。夾帶鴉片。船貨沒官。人卽正法。葡萄牙。美利堅諸國。皆具結。願互市如舊。獨英人不允。遂起有戰爭。實世界商業史上最不。

名譽之戰爭也。

先是英政府之對中國。本主和平。英人中之重德義守正道者。如鐵兒額爾美特。日爾斯忒。仇都拉弗等。皆以鴉片貿易爲污辱。大不列顛國旗之事。力排擊之。故英政府嘗諭義律。不得以軍艦入珠江。召中國疑忌。及是以輾轉齟齬。絕英互市。英海陸軍遂進窺廣東。以則徐有備。改攻定海。陷之。會有以蜚語中則徐者。則徐褫職。以琦善代之。琦善一反則徐所爲。撤守備。英軍遂陷廈門各礮臺。要挾益甚。以未如所願。進陷江海各要害。直薄江寧。宣宗大懼。不得已遣全權大臣耆英等。與英使璞鼎查。定南京條約。事在道光二十二年。除賠款及割讓香港外。並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爲商埠。是爲我國由閉關保守時代。入於開港通商時代之發軔期。我國訂約大臣對於戰爭主題之鴉片問題。絕未隻字提及。於是鴉片之輸入愈多。漏卮之鉅。至不可以數計。迄於清亡。舉未能截止云。

第六節 開港通商時代之商業

鴉片一戰。直列國通商開道之前。歐美商業界對於南京條約之公布。大爲歡迎。

比利時荷蘭普魯士西班牙葡萄牙諸國爭求派領事若公使於廣東而法美兩國且特遣全權公使援例議約道光二十四年正月美公使遂以大總統之國書通意我政府政府仍命耆英董其事於是中美條約以是年六月於澳門成立越月而法公使踵至復以九月與耆英會黃埔締中法條約如前例越三年復與瑞典挪威定和約於廣東繼是以往五口通商遂爲立約國之通例茲卽此後之關涉商約者分列於左。

其一文宗時代咸豐元年與俄定增開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八年與英法俄美定天津條約增牛莊登州臺灣淡水潮瓊二州及長江三口通商申明外國船隻不准到不通商口岸私作買賣（嗣是各國立約多有此條）又定軍器食鹽違禁貨物不准運販進出口定京師不在通商之列定外商運販洋藥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止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商不准護送定硝磺白鉛不准外商帶入內地亦不准帶華商護送定各口商埠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定界（以上均上海議定商約嗣是各國均有此條）九年禁止中國人冒用外國商旗十年與英法美定

北京條約增開天津爲商埠。俄國來定增開喀什噶爾通商。約始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各國始遣公使入京常駐。十年普魯士德意志來定和約暨通商章程（此爲普德二國與中國立約之始厥後同治間普魯士王兼德意志皇帝遂併爲一國）其二穆宗時代同治元年澳門葡萄牙人援英法諸國例來立通商條約於天津二年丹國荷國始來定和約暨通商章程與荷國定不准在內地開設棧房（嗣是西班牙奧大利均有此約）三年西班牙始來定和約四年比利時始來定和約暨通商章程設南洋通商大臣五年意大利始來定和約暨通商章程八年奧大利始來定和約暨通商章程定俄商陸路運貨沿途各關任憑查驗不准繞越及沿途私賣不准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九年設北洋通商大臣十年日本始來定和約暨通商章程十三年秘魯始來定會議專條暨和約因遣使往駐秘魯保護華民並遣使駐外洋各國

其三德宗時代光緒二年以雲南邊番戕害英人馬嘉理英有違言於是會議於煙臺添開宜昌蕪湖温州北海各口及沿江之大通安慶湖口武穴陸溪口沙市准泊

輪船七年創設公司船赴英貿易巴西始來定約通商以收回伊犁與俄人定增開嘉峪關陸路通商條約十一年以中法越南之戰法人來定增開龍州蒙自二口新約於天津十二年英人來定緬甸約法人來定越南邊境通商約粵督張之洞派員查南洋各島華民商務奏設英荷班三國屬島領事官（嗣丁汝昌薛福成等先後請設領事於各島）十三年與葡人定和約於京都十六年英人來定重慶商約准以華船運貨通商二十年與英人立滇緬邊界商務條約於倫敦二十一年以中日之戰與日本定和約於馬關許通商於沙市重慶蘇州杭州准日本在內地改造土貨二十二年與日本定通商行船條約以滇越江洪界內地租給法人爲商埠並自開吳淞爲商埠二十三年與日本定蘇州租界章程以膠州島租給德人爲商埠與英人定增開西江口岸商約於京都（以廣西梧州府廣東三水縣城江根墟爲商埠而以江門甘竹灘肇慶府及德廣州城外爲停泊所）二十四年租給俄國旅順大連灣英國威海衛九龍法國廣州灣爲商埠二十五年自開岳州三都澳爲商埠二十七年以拳匪之亂與各國改定通商條款更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

自開秦皇島爲商埠二十八年。英人來定增開江門爲商埠二十九年。與美人定通商行船條約。以日俄戰事之結局。允俟兩國軍隊撤退後。將奉天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吉林之省城長春哈爾賓寧古塔琿春三姓黑龍江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自行開埠三十年。又自開長沙爲商埠三十一年。與日本定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開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爲商埠。自開濟南常德湘潭海州通州爲商埠三十二年。與英定藏印條約。開江孜噶大克及亞東爲商埠。並自開南寧爲商埠三十四年。與英訂藏印通商章程。與瑞訂通商條約。其四。宣統時代。宣統三年。與英定禁煙條件。是年爲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允至西歷一千九百十七年。將印度出口運華之煙。全行停止。是爲鴉片戰爭後最大之結果。同年復與荷人定在荷蘭領地殖民地領事條件。

第七節 關於商務諸事之整理

自開港以來。受種種外交上之激刺。不得不變法。以自強。商業爲實業一部分。故光緒（德宗年號）及宣統年間。關於商務諸事。頗形整理。一曰農工商部之設立。商人

於部臣始有直接之勢力爲全國合謀商業之總機關二曰商律之訂定商人始有共守之規則以保全其營業之自由三曰商會之創設聯絡衆商籌一切公有之利益於保商興商兩方面始植有基礎四曰商學之振興以培養商戰人才爲主旨期以國民教育普及商羣五曰交通事業之擴張輪船鐵路電報郵政逐漸興辦貨物之運輸及消息之傳遞均日形便利六曰幣制之改良鑄銅圓以輔制錢之不足鑄龍圓以改使用生銀之習慣並與墨西哥西班牙之洋銀相抵制又於國家銀行及各省官錢局發行紙幣以抵制外國之紙幣七曰金融機關之設備國家組織者有大清銀行及中國通商銀行交通銀行社會組織者有信成信義興業四明濬川源等銀行是爲當時整理商務之要略

第八節 開港後商業之狀況

開港後之商業以商業進化之公例言之可稱進步蓋閉關時代商人無世界之智識開港時代商人有世界之智識故也試先述閉關時代之商況以資對校

(一)必需品常用品珍異品略足供用而侈然自豪

(二) 中國地大物博一切商品以爲非世界所及。

(三) 商品無比較不自知己國之窳陋。

(四) 外界文明未輸入商人無特別思想以組織大營業。

(五) 獲利者多蓄黃金及購田畝屋宇之不動產自養而兼遺子孫不欲更出母財以期發達。

(六) 小營業家得衣食已足無進取精神。

(七) 代理營業者雖欲發展雄志而或爲業主所拘。

(八) 資本偶虧卽減小其貿易。

(九) 舊社會之思想各鄭重母財無肯以棄利爲生利之地者。

(十) 商人性質圖現在而不顧未來。

右列諸商况雖不能謂爲開港後所絕無然自開港以來漸登世界商業舞臺之上則舊時商况受無形之打消者必居十中之七八卽以地方言之凡附近開港通商之區域類較他處爲繁昌而尤以交通最便利之場爲最臻發達除京師爲都市所

在通國國民所走集各國公使所駐紮外如上海僅海濱一埠祇以爲東西洋南北洋所輻輳之地點日新月盛浸成亞東惟一之市府其明徵也雖然此就域內之今昔觀而言也若合域外之優劣觀而言之則我國商業之在清季殆完全處於失敗之地位試卽清季十年內之海關貿易冊比例如左

年	份洋	貨進	口七	貨出	口共	計	價	值
光緒二十八年	三、一五三八、三九〇五	二、二四〇八、一五八四	五、二九五四、五四八九					
光緒二十九年	三、二六七三、九一三三	二、二四三五、二四六七	五、四一〇九、一六〇〇					
光緒三十年	三、四一〇六、六〇六八	二、三九四八、六六八三	五、八三五四、七二九一					
光緒三十一年	四、四七一〇、〇七九一	二、二七八八、八一九七	六、七四九八、八九八八					
光緒三十二年	四、一〇二七、〇〇八二	二、三六四五、六七三九	六、四六七二、六八二一					
光緒三十三年	四、一六四〇、一三六九	二、六四三八、〇六九七	六、八〇七八、二〇六六					
光緒三十四年	三、四九五〇、五四七八	二、七六六六、〇四〇三	六、七一一六、五八八一					
宣統元年	四、一八一五、八〇六七	三、三八九九、二八一四	七、五七一五、〇八八一					

宣統二年	四、六二九六、四八九四	三、八〇八三、三三二八	八、四三七九、八二二二
宣統三年	四、七二五〇、三九四三	三、七七三三、八一六六	八、四八八四、二一〇九

據右表可知國外貿易年盛一年而輸出土貨之價值絀於洋貨八千數百萬輸出品最重要者爲絲茶絲之輸出價值佔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分茶則佔百分之二十分輸入品則洋布鴉片爲大宗洋布佔總額百分之三十七分鴉片佔十九分即謂我國以絲易布以茶易鴉片可也以絲易布是以生貨易熟貨已不免相形見絀以茶易鴉片是以有益之品易有害之品其受損寧有心人所忍言而況出入之額相懸至十分之二而有奇雖銅穴金山烏能有濟至於龍圓之通行不及洋銀之暢利本國紙幣之信用不敵他國紙幣之完全尤爲國民所共同之恥辱不僅商業一部分受其影響云

第三章 中華民國之商業

第一節 民軍起義時之商業

有清季年之革命爲國民與君主之大激戰然其端實啓自商人奕劻當國收商辦

鐵路爲國有。商人起而反對。各界以公理所在羣起而與政府爲難。因釀而爲莫大之風潮。於是民軍乘之。遂首先發難於武昌。各省聞風後先響應。就中以武漢之戰爭爲最猛烈。以致千百餘年所生聚之漢口市場。坐沒於彈雨槍林之下。富商大賈因而破產。捐軀者幾於不可勝數。痛定思痛。軍人以鐵血博共和。商人直並其生命財產。以當鐵血相薄之衝。其爲可矜可恤。寧在當時號稱烈士者之下。加以內地紳商及寓外僑商。多出金錢以供義餉。卽謂共和之造成。商人當在首功之列。亦非過辭。然而是年商業長江一帶。上自重慶。下至鎮江。實已備蒙影響。茲卽其進出口貨之價值。自宣統元年以至三年列表於左。

款項	年份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洋貨進口淨數	九七八一、六〇五二 <small>銀兩</small>	九八〇四、三九二五 <small>銀兩</small>	九四四七、九八五九 <small>銀兩</small>
土貨進口淨數	三七七三、九四一六	三八六五、三五六八	三四五七、五三七六
土貨出洋及往別口總計	一、五二二九、一三六二	一、五七〇五、九〇九八	一、三五五八、九四九六

據表宣統之一二兩年本爲進行式。二三兩年則爲退步式。其爲蒙戰事之影響。殆無疑義。猶幸南北兩軍通曉共和大義。卽有清皇室亦洞悉專制之不可久。延不忍以一姓之尊榮貽兆民以實禍。而慨然下詔贊許共和。於是戰事不致延長。故雖長江流域之貿易稍形減色。然以全國商局言之。尙得穩當之進步。蓋自亙古以來。改革之文明在萬國歷史上。此次可列入最和平之一。寧獨本國商界之福。抑亦全球列國之商於我者所同深慶幸已。

第二節 臨時政府成立後之商業

民軍倡義未幾。臨時政府遂建設於南京。是爲我中華民國之元年。元年初正值新舊過渡時代。和戰紛紜。據海關報告。本年貿易情形。春初氣象之衰敗。爲通商以來所未有。幸而清帝實行退位。共和告成。彼此之爭持。旣已解決。亟宜謀畫者。在鞏固治權。昭垂信用。恢復秩序而已。其關涉治權一項。業將臨時政府移建於北京。合漢滿蒙回藏之五大民族爲統一之國家。雖有蒙藏事務之棘手。以及政客意見之

參。差。然。以。大。局。觀。之。其。爲。漸。臻。鞏。固。殆。無。疑。義。至。關。涉。信。用。一。項。但。卽。金。融。機。關。言。之。自。軍。興。以。來。幾。於。無。處。不。受。其。累。整。軍。經。武。宏。整。大。業。耗。費。不。貲。如。在。承。平。無。事。之。秋。人。民。放。於。市。面。營。業。流。通。之。款。多。數。提。回。或。貯。外。國。銀。行。或。藏。私。家。祕。窟。以。致。頓。失。其。信。用。信。用。既。失。銀。行。之。周。轉。亦。難。行。來。買。賣。大。半。限。以。現。銀。而。現。銀。轉。運。又。多。阻。滯。並。有。數。省。銀。錢。竟。行。禁。止。出。境。者。是。以。國。內。匯。兌。隨。之。而。漲。各。省。當。道。因。庫。款。支。絀。頒。用。鈔。票。所。出。之。數。既。鉅。其。價。自。跌。此。本。年。金。融。之。大。概。情。形。也。然。至。歲。底。信。用。亦。徐。徐。復。矣。若。關。涉。秩。序。一。項。年。初。各。路。頗。形。梗。塞。擾。亂。頻。聞。粵。省。水。道。幾。爲。盜。賊。盤。踞。長。江。上。游。及。他。處。民。船。迭。遇。不。測。陸。地。亦。然。土。匪。如。櫛。商。民。視。爲。畏。途。艱。於。輸。運。甚。至。竟。不。敢。行。幸。而。各。處。豐。稔。用。能。歷。時。無。多。情。形。立。變。甫。交。秋。際。劫。掠。之。事。罕。有。所。聞。此。顯。見。民。間。衣。食。充。足。之。效。兵。變。內。鬩。雖。間。有。所。聞。但。一。屆。年。終。國。內。全。無。絕。大。之。變。亂。是。秩。序。之。恢。復。已。得。過。半。之。數。矣。有。以。上。三。項。之。效。果。故。是。年。商。况。較。之。宣。統。三。年。之。商。况。尙。不。相。懸。茲。將。是。年。進。出。口。貨。之。總。值。開。列。於。左。

進口貨值

出口貨值

四七三〇九七〇三一

三七〇五二〇四〇三

右共出入貿易爲銀八億四千三百六十一萬七千四百三十四兩。以較宣統三年僅絀五百萬餘兩。而其初實經數月之紛擾。當開國艱難伊始。而所差僅及此數。殆不可謂非共和國民之幸福云。

第三節 正式政府成立後之商業

臨時政府成立之翌年。卽民國二年。以元年底之情形。察之逆料。商務元氣不難立復。詎意天不厭亂。竟與始願相左。年初腹部及南邊。已有風鶴之驚。月復一月。商人慄慄。幾無轉機之望。及四月正式國會成立。通商諸國中。僅有巴西、美、利、堅、墨西哥、古巴、祕魯諸共和國爲正式之承認。然至七月而江西發難。川湘粵皖滬寧之各地。內戰劇烈。卽邊疆省分亦不能免。所幸爲期不久。干戈底定。至十月正式大總統舉定。通商各友邦爲一致之承認。正式政府告成。人心略定。然商務素受之累。至是則殆有甚焉。富戶不敢投資。連商相戒。裹足以致現銀缺乏。紙幣濫行。價值愈趨而愈下。加以大亂雖平。而潰逃兵士未謀處置。潛挾槍械。變爲強悍之匪。與貿易

一。道。阻。礙。殊。多。信。用。頓。失。資。本。家。仍。以。外。國。銀。行。及。私。家。祕。窟。爲。淵。藪。歲。聿。云。暮。金。融。上。尙。未。見。活。動。不。幸。之。幸。農。民。有。慶。故。本。年。商。况。較。上。年。爲。進。步。進。口。貨。值。合。銀。五。億。七。千。六。萬。二。千。五。百。七。十。七。兩。出。口。貨。值。合。銀。四。億。三。百。三。十。萬。五。千。五。百。四。十。六。兩。共。銀。九。億。七。千。三。百。四。十。六。萬。八。千。一。百。二。十。三。兩。比。元。年。增。至。一。億。二。千。餘。萬。兩。之。多。亦。云。盛。矣。顧。至。三。年。南。省。安。謐。而。白。狼。之。亂。又。起。於。河。南。北。方。諸。省。頗。遭。蹂。躪。迨。狼。匪。就。擒。國。中。胥。靖。而。互。古。未。有。之。歐。洲。戰。禍。復。乘。時。而。勃。發。其。影。響。直。波。及。全。球。是。不。獨。亞。東。商。業。暗。蒙。牽。掣。實。通。商。諸。國。之。從。事。懋。遷。者。所。切。望。和。平。者。也。

第四節 海外僑民之商况

共。和。軍。起。我。海。外。同。胞。之。對。於。祖。國。同。抱。協。贊。之。真。誠。就。中。富。商。大。賈。以。財。力。相。依。助。者。爲。數。尤。屬。不。貲。蓋。以。身。居。海。外。所。受。異。國。商。人。之。感。觸。較。域。內。爲。親。切。而。繁。多。故。其。愛。國。之。心。油。然。而。起。不。能。自。己。也。茲。據。外。交。界。所。調。查。僑。民。中。以。廣。東。福。建。人。爲。多。數。江。蘇。浙。江。次。之。總。數。不。下。七。百。餘。萬。之。多。而。居。於。暹。羅。者。人。數。爲。尤。衆。幾。握。

暹羅。全。國。之。商。權。臺。灣。次。之。其。餘。各。地。又。次。之。列。表。如。左。

華僑人數表

暹羅	二百四十六萬一千零
臺灣	二百四十萬零
南北美洲	二十六萬九千零
安南	十二萬二千零
菲律賓	八萬六千四百零
爪哇	九萬七千零
高麗	三萬七千零
歐洲及俄國	四萬三千零
澳洲	二萬九千零
其餘各處小島	一百八十四萬五千零
總數	七百四十萬九千四百零

右數爲歐戰未發生以前所調查。我商人之執業於彼者類多堅忍耐勞之特性。每歲輸入祖國之金錢爲數甚鉅。及戰事發生。凡當交戰國之衝者。頗直接受其損失。至餘各地亦間接蒙其影響焉。是亦軫念商艱者之所當攷察也。

第五節 商政之輯理

民國肇建。財政困難。自不得不提倡實業爲根本上之救濟。計前後所輯理。其關於商政者。略分數大端。

其一。設官。南京臨時政府初立時。特建實業部。及臨時政府移北京。分爲農林及工商之二部。正式政府成立。復併而爲農商部。是爲商業行政之最高機關。至於國外商業。各有駐外公使及領事。用資管理。而同董其成於外交部。

其二。訂商律。營業自由。載明約法。復布商人通例。使商家有所遵循。所謂商人。指爲商業主體之人而言。凡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一) 買賣業

(二) 借貸業

-
-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 (五) 出版業。
 - (六) 印刷業。
 -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 (八) 擔承信託業。
 -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 (十一) 堆棧業。
 - (十二) 保險業。
 - (十三) 運送業。
 - (十四) 承攬運送業。
 - (十五) 牙行業。

(十六) 居間業。

(十七) 代理業。

以上各業之商人。須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凡關於商人能力。商業註冊。商號。商業帳簿。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代理商均有專章以爲規定。至於經商所設立之團體。號爲公司者。則另有公司條例之頒布以資遵守焉。此外則有若度量衡之劃一。有若幣制之整齊。有若海關常關之整理。凡與商業上。有關係者。無不特別注意。吾國商務之興。其庶有望乎。

第六節 商會及商學之發達

民國承前清之制。於商業最盛區域。立商務總會。次盛區域。立商務分會。旋又有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之組織。以聯合國內外商人所設之商務總分會。協謀全國商務之發達。輔助中央商政之進行爲宗旨。其應行之事務範圍。約分九項。

一、關於調查商務事項。

二、關於發展商業事項。

- 三、關於振興商學事項。
- 四、關於維持商務事項。
- 五、關於補助商務事項。
- 六、關於議定商律商稅及議結商約事項。
- 七、關於裁判商事事項。
- 八、關於競賽商品事項。
- 九、其他商務範圍以內事項。

右列爲聯合會之大綱。就中振興商學一項。又分四項。甲、資送遊學外國商科。應由本會咨請教育部咨送。以富有商業經驗者爲合格。乙、籌設高等專科商業學校。丙、推廣中等初等商業學校。丁、推廣商業補習學校。至教育部之所釐訂者。除上列四項。已同時進行外。其大學內之商科。計分六門。一曰銀行學門。二曰保險學門。三曰外國貿易學門。四曰領事學門。五曰關稅倉庫學門。六曰交通學門。而商船學校。亦分爲駕駛機輪之二科。加之中央。又有商學會之組織。此後之商戰。人才必將取足。

於。是。而。不。虞。缺。乏。矣。

第七節 金融機關及交通機關之發達

金融機關之最大者爲銀行。民國初創。各省濫發之紙幣太多。銀行窮於應付。市面屢起恐慌。卒以政府之留心商政。將從前所濫發者。設法收回。以維持信用。除將大清銀行改爲中國銀行。及接收通商交通兩銀行外。又開殖邊銀行以經營蒙藏。新華銀行以備民人之儲蓄。此外則由社會組織者。四明興業等銀行。亦屢受擠迫。而未致傾跌。皆商界之好現象也。其視銀行規模略小。專以匯兌爲目的者。則有源豐潤大慶源等之銀號。蔚昌厚日昇昌等之票號。而票號之信用。爲特著。號商大半出山西。資本雄厚。機關靈通。支店遍於全國。營業均歷數百年之久。從未喪其信用。允爲金融界之特色。下此則大小錢莊。所在碁置。復有鑪房以鑄造寶錠。典當以周轉財物。公估局以校金銀之成色。及其重量。皆與金融有切要之關係者也。

交通機關。有交通部以統籌全局。若鐵路。若航路。若郵政。若電報。大率因前清之舊。而加以擴充。其詳具見諸商業地理本編。不備載。惟關於鐵路上之進行者。若津浦。

路。以。元。年。告。成。該。路。輸。運。貨。物。往。來。不。絕。收。效。甚。佳。其。經。過。地。方。大。都。富。庶。將。來。買。易。之。興。正。未。有。艾。吉。長。路。亦。於。是。年。告。成。餘。若。粵。漢。若。川。漢。若。隴。秦。豫。海。亦。正。在。籌。劃。建。造。中。皆。商。人。之。所。拭。目。翹。足。以。俟。者。也。

第四章 近世期商業概論

近。世。期。爲。我。國。商。業。與。世。界。各。國。大。競。爭。時。代。方。明。代。三。保。太。監。之。下。西。洋。也。朝。野。上。下。莫。不。譁。傳。以。爲。盛。事。顧。如。明。史。外。國。傳。之。所。鋪。張。其。對。於。外。來。之。貢。品。不。過。如。漢。代。大。宛。之。天。馬。唐。代。波。斯。之。鸚。鵡。用。誇。遠。物。而。壯。聲。威。故。於。商。業。進。化。一。方。面。曾。無。若。何。美。滿。之。效。果。迨。及。明。季。歐。洲。人。士。輻。輳。偕。來。各。逞。其。商。戰。之。雄。才。風。馳。電。掣。於。煙。波。浩。渺。之。中。而。略。無。所。懼。遂。與。我。浮。海。經。商。之。多。數。先。哲。往。來。鑿。戰。於。馬。來。半。島。及。南。洋。羣。島。之。間。於。是。乎。粵。海。閩。海。浙。海。諸。市。場。駢。羅。夷。夏。於。是。乎。若。絲。若。茶。若。瓷。諸。國。粹。傳。播。遐。荒。是。爲。我。國。商。業。與。世。界。各。國。大。競。爭。之。初。步。顧。當。時。若。葡。萄。牙。若。西。班。牙。若。荷。蘭。若。英。吉。利。皆。多。財。善。賈。以。商。業。著。聞。之。名。國。然。自。吾。國。一。般。社。會。之。眼。光。察。之。仍。不。過。如。張。掖。賈。胡。效。奇。珍。于。隋。代。海。南。番。客。荐。瓊。寶。于。元。初。故。自。武。

宗。而。後。歷。經。葡。萄。荷。英。等。國。無。數。政。客。無。數。商。家。百。有。餘。歲。之。經。營。迄。未。訂。一。正。式。通。商。之。條。約。則。於。商。業。進。化。一。方。面。仍。無。若。何。美。滿。之。效。果。有。清。代。明。混。一。區。夏。其。初。蓋。頗。主。張。閉。關。以。養。天。朝。之。威。重。然。而。康。熙。時。代。之。於。尼。布。楚。雍。正。時。代。之。於。恰。克。圖。已。確。認。俄。羅。斯。爲。國。際。團。中。之。與。國。訂。立。互。市。上。正。式。之。約。章。於。是。乎。瀚。海。冰。天。發。現。遠。人。之。商。隊。於。是。乎。燕。臺。勝。地。頻。來。絕。域。之。輜。軒。是。爲。我。國。商。業。與。世。界。各。國。大。競。爭。之。第。二。步。顧。俄。市。雖。通。而。夷。商。之。入。腹。地。華。商。之。出。海。洋。尙。皆。懸。爲。厲。禁。自。有。鴉。片。戰。爭。之。結。局。開。五。口。以。通。商。東。西。各。友。邦。因。之。乘。時。而。訂。約。是。時。國。際。團。之。範。圍。既。以。擴。充。而。彌。廣。而。號。稱。共。和。先。進。之。美。利。堅。法。蘭。西。兩。國。亦。適。會。是。際。而。交。通。凡。百。文。明。悉。循。太。平。大。西。兩。洋。之。潮。汐。波。起。雲。湧。而。集。我。神。洲。爲。我。四。百。兆。偉。大。之。商。羣。所。觀。摩。而。興。起。於。是。乎。海。陸。數。十。餘。關。之。商。品。既。日。興。月。盛。而。百。彙。具。呈。於。是。乎。舟。車。數。萬。餘。里。之。商。途。亦。西。被。東。漸。而。萬。方。走。集。是。爲。我。國。商。業。與。世。界。各。國。大。競。爭。之。第。三。步。顧。清。代。通。商。之。局。率。以。戰。事。爲。先。驅。除。鴉。片。一。役。不。計。外。餘。若。英。法。聯。軍。之。役。中。日。朝。鮮。之。役。八。國。聯。軍。之。役。均。以。黑。鐵。赤。血。爲。列。國。擴。張。商。務。之。

媒。中。外。之。惡。感。既。多。則。彼。此。之。商。情。難。愜。自。民。軍。標。共。和。爲。主。旨。又。以。履。行。通。商。以。來。各。項。之。條。約。通。告。友。邦。前。此。之。猜。嫌。頓。釋。友。邦。卽。礪。守。中。立。以。爲。文。明。之。對。待。及。共。和。告。成。又。相。與。爲。正。式。之。承。認。於。是。乎。萬。國。禁。煙。會。之。進。行。既。日。起。有。功。而。排。除。積。垢。於。是。乎。萬。國。商。業。會。之。提。倡。亦。各。相。攜。手。而。奮。迅。前。趨。是。爲。我。國。商。業。與。世。界。各。國。大。競。爭。之。第。四。步。凡。我。商。羣。對。於。本。期。之。歷。史。可。不。思。競。爭。之。當。奮。全。力。使。我。中。華。民。國。之。國。旗。及。商。旗。雄。飛。於。大。地。乎。